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新建渔排及建（构）筑物的通告

万府〔2019〕2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生态红线图斑整治和省委巡视等环保问题整改，确保我市老爷海渔排退出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空间类2015-2030）、《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万宁市总体规划》、《万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和《老爷海剩余渔排拆迁工作实施方案》（万委办〔2013〕43号），以及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禁止在万宁市老爷海新建渔排及建（构）筑物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范围：万宁市老爷海海域。

二、禁止事项：

（一）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老爷海海域新建渔排或其他建（构）筑物。

（二）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投放鱼苗。

三、2019年9月30日前，各渔排养殖户自行处理成品鱼及鱼苗。如逾期不自行处理，将强制清理并一概不予补偿。

四、在对老爷海渔排调查登记期间，无人认领的或不配合调查的，渔排按无主渔排处置。

五、强制措施：对在老爷海海域新建渔排或其他建（构）筑物，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并依法强制拆除，不给予补偿。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兴隆水镇花街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决定公告

万府〔2019〕29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实施兴隆水镇花街道路工程项目(海兴路、海花路)建设,现将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完善兴隆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促进兴隆片区城市化建设。

二、征收范围:位于万宁市兴隆旅游度假区内,土地权属分别为兴隆华侨农场和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其中海兴路西起康乐大道,东至兴隆旅游度假区北片区东端的太阳河大道,并规划西翼路对接,全长约 3.27 公里,面积约 246.59 亩;海花路位于水镇花街规划区域内,全长约 1.69 公里,面积约 64.98 亩(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征收补偿安置依据和标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万府〔2015〕10 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万宁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万府〔2015〕11 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隆水镇花街项目收回土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万府〔2017〕171 号)。

四、征收部门:万宁市交通运输局。

五、签约期限: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120 日内。

六、房屋、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费用来源:市财政专项经费。

七、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及抢种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被征收人必须服从项目建设需要,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并腾空被征收房屋。

九、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万宁市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的规定、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隆水镇花街项目收回土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万府〔2017〕171 号)执行。

十、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整治槟榔加工业污染环境的通告

万府〔2019〕31号

为推动我市槟榔加工业绿色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和城乡居民的生活、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及《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万宁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23号）文件精神，现将市政府全面整治槟榔加工业污染环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即日起，全市范围内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的加工点（户），必须自行灭火停止生产，主动拆除加工设施。对拒不自行灭火停止生产，继续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的加工点（户），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没收加工点负责人违法所得，并处于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于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严肃整治槟榔烘干设备（包括电炉、蒸汽炉、新型黑果加工炉等）绿色改造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工厂、加工户）影响环境问题。槟榔烘干设备绿色改造企业必须自行改造（淘汰）燃煤锅炉及《海南省推广槟榔黑果环保烘干设备目录》外的黑果加工设备。应加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善生产加工相关手续、污染物排放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凡手续不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槟榔加工企业，将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三、严厉打击采购、运输、销售、储藏采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行为。严禁收购、运输、销售、储藏采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严禁非法加工陈年发霉腐烂等伪劣槟榔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没收，并对加工点和收购点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拘留。

四、举报奖励。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经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后，给予每宗 2000 元奖励。

举报电话：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6222322、6223193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万宁市水域滩涂养殖发证 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万府〔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万宁市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暂行办法》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保障养殖户合法权益，加强我市水域、滩涂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的绿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农业部《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408号公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万宁市养殖用海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域滩涂，是指万宁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或者经报市政府同意可以

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

本办法所称水域滩涂养殖权，是指依法取得的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

第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全民所有（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的单位和个人，按本办法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养殖证。

第四条 申请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水产养殖扶持政策的养殖权人，须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第五条 养殖证的发放坚持合理规划、生态优先、尊重历史、合法生产、保持稳定、促进发展的原则，应当满足防洪、生活及生产用水等各项功能，服从防洪、生活及生产用水调度。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和修订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第七条 符合《万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年）》，且不在《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2019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14号）印发后领取政府补偿资金退出的整口池塘四至范围内，且完善环评手续的水域、滩涂，可以直接确定给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第八条 不能直接确定给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养殖活动，但在《万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年）》出台前已经从事养殖的水域、滩涂，如果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划区域范围内，可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确定给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第九条 水产养殖项目建设业主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海水养殖用海面积300亩及以上的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养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执行《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管理，连片聚集区养殖废水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设置统一排放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后，聚集区内单个项目可简化环评手续，由业主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聚集区外养殖项目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陆域海岸带水产养殖建设项目取水设施的设置要合法、合规，不得破坏岸滩原貌，影响生态环境。

第十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万宁市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养殖证申请人确定。

（一）属于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由使用权人按本办法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养殖证。

（二）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由发包方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承包合同等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再由承包方申请办理养殖证。

（三）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的，由承包方按本办法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养殖证。

第十二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从事海域滩涂增养殖的，需提供海域使用权证书；从事水库水域增养殖的，需提供市水务部门等管理单位的承包合同书；从事陆域养殖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协议书（合同书）。

（四）从事海域滩涂增养殖的，需提供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事陆域养殖的，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申请养殖的水域、滩涂界至图三份。

（六）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材料在水域、滩涂所在地的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应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材料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法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

- (一) 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
- (二) 证明材料合法有效;
- (三) 无权属争议。

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第十五条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准的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不应超过土地承包期限或海域使用权期限,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工厂化及设施渔业养殖不超过 15 年;
- (二) 水库养殖不超过 5 年;
- (三) 海、淡水池塘养殖不超过 5 年;
- (四) 浅海滩涂养殖不超过 5 年。

第十六条 敏感区、争议区的发证工作,在相关问题解决之后再审核发放养殖证。

第十七条 国家和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应当优先用于下列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

- (一) 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 (二) 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的;
- (三) 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第十八条 养殖权转让和登记

(一) 属于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依法转让养殖权的,应当持原养殖证,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办发证登记。

(二) 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在承包期内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不需要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重新办理发证登记。申请重新办理发证登记的,应当提交原养殖证和水域滩涂养殖权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水域滩涂养殖权分立、合并的,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报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第十九条 水域滩涂养殖权人、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复制登记簿,市农业农村局应当提供,不得限制和拒绝。

水域滩涂养殖权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市农业农村局应当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第二十一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

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

- (一) 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全部承包水域、滩涂的;
- (二) 其他依法应当收回养殖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水域滩涂养殖权人拒绝交回养殖证的,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后,报请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养殖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届满,水域滩涂养殖权人依法继续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60 日前,持养殖证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延展手续,并按本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因海洋功能区划或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调整不得从事养殖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延展手续。

（一）在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用药物的；

（二）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未建立或记录内容不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三）在养殖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破坏生态环境和污染水体的；

（四）在养殖设施建设中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

（五）被执法监督机构立案查处或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养殖证的有关规定，合理利用水域、滩涂资源，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用药，并自觉接受和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的检查和监测。

第二十五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建设尾

水处理设施并完善环评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养殖取水设施和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属地镇（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检查，分别对陆域、海域水产养殖项目进排水设施建设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要落实环境监管职责，严格环评审批和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水产养殖生产有关规定的，由市渔业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报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养殖证。

第二十八条 对虚报、闲置环评设施，或者不按规定、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结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报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养殖证。

第二十九条 颁发《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水产养殖取水井的通告

万府〔2019〕37号

为进一步规范水产养殖生产秩序，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市政府决定开展水产养殖取水井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及对象

我市海岸带区域内最低潮位线往陆域一侧，裸露出岸滩表面的养殖取水井。

二、整治内容及要求

(一) 在本通告发布前已建成的取水井，采取降低井口的整改方式，将取水井、进水管以及电缆线路等设施统一降低至低于自然岸滩表面至少 50 厘米以下，直至岸滩海沙能够常年自然覆盖井口，恢复海滩原貌。

(二) 在本通告发布后新建或扩（改）建的取水井，一律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三、整治措施

(一) 自行整改：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万城镇、东澳镇督促养殖户按照整治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恢复海滩原状。

(二) 强制取缔：2019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0 日，市政府组织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取水井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恢复海滩原状。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万府办〔2019〕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征地拆迁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征地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万宁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万府〔2015〕10号)、《万宁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万财发〔2014〕30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包干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见费、征地奖励金。

第三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的范围

(一)进村入户的政策宣传、思想动员等相应费用;

(二)征地拆迁工作办公费;

(三)参与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的交通费、车辆燃油维修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

(四)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会议、外出学习考察等涉及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其他业务费用;

(五)临时聘请征地工作人员的补贴;

(六)与被征地拆迁对象协商拆迁补偿事宜过程中被征地拆迁对象的误工费、误餐费、交通费;

(七)征地工作协调经费以及征地拆迁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或不可预见特殊问题的解决经费。

第四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使用标准

(一)参照《万宁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万府〔2015〕10号)文件精神,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原则上实行包干制。

(二)参照《万宁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万财发〔2014〕303号)的标准,参与征地拆迁工作的体制内人员不得发放误工补贴,交通费按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伙食补助费根据午餐、晚餐、夜餐的实际误餐情况,按每人每餐

40元定额补助。

(三)基于征地拆迁工作的特殊性,可发放体制外被征地拆迁对象误工费,标准为100元/天,误餐费参照体制内人员标准发放,标准为每人每餐40元,交通费标准为50元/天。误工费和交通费可通过制表方式发放。

第五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管理

(一)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在市政府发布项目征地拆迁通告后,由所在镇(区)政府或征地工作小组(项目办)根据万府〔2015〕10号规定,核算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总额,一次性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拨款申请之日起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在5天内将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直接拨付给所在镇(区)政府或征地工作小组。

(二)不可预见工作经费的使用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确定。为了解决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突发、应急或不可预见等相关征地拆迁事宜,征地拆迁所在镇(区)政府或征地工作小组(项目办),应召开相关征地拆迁工作会议,确定使用不可预见工作经费用途及金额。

(三)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原则上实行先审批后支出,特殊情况除外,各项支出要严格控制预算标准以内,资金使用单位在使用经费时,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征地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见费尚有结余的,所在镇(区)政府可统筹用于本镇(区)范围内征地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见费缺口的项目征地,也可用于农民就业培训、农民生产扶持、村镇基础设施或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村庄环境改造以及其他民生项目等支出。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财政局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新投放公交运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新投放公交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新投放公交运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总体要求，适应我市公共交通发展需要，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增强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切实改善市民出行条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为民、便民、惠民”为宗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经济、安全、舒适、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为“建设花园城市，打造度假胜地”的美好新万宁构建优良的公共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市公交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地推

进全市公交客运稳定有序投放，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 2019 年新投放公交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王振羽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环卫园林局、万宁供电局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配套设施、政策指导、运营协调、补贴审核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符祥平兼

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新投放公交运营的相关工作。

三、运营模式

公交客运属于社会公益性服务事业,新投放公交运营采取“公车公营”模式,由市政府授权万宁兴隆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兴隆智慧公司)经营,经营期为8年,由兴隆智慧公司全额出资购置车辆,自行聘用司乘管理人员,承担经营风险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四、优化公交线路和车辆投放

重新调整优化公交线路15条(线路表见附件),拟投放运营车辆89辆(兴隆地区原运营柴油公交车21辆,新购置新能源纯电动车68辆),运营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线路和投放车辆。

五、配套设施建设

(一)由兴隆智慧公司根据我市规划,自行投资建设、完善万城、兴隆等地区的停车场及充电桩(站)。

(二)由市环卫园林局将已建设的万城城区候车亭使用权在经营期内无偿移交给兴隆智慧公司管理使用。

(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确定后的运营路线规划建设公交站点;建设完成后,其使用权无偿移交给兴隆智慧公司管理使用(经营期限内)。

(四)由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万宁火车站北侧停车场作为公交中心枢纽站;建设完成后,其使用权移交给兴隆智慧公司管理使用(经营期限内)。

六、票价核定和优惠对象

(一) 票价核定。

万城城区公交车运营票价为2元,超出城区乘坐公交实行分段收费,票价由市发改委物价部门核定。

(二) 优惠标准。

1.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2.老年人:持有《海南省老年人优待证》,65—69岁老人乘坐城市公交车收费标准为1元/人次,70周岁以上的老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3.中小學生:本市中小學生持有《學生證(卡)》乘坐城市公交车收费标准为1元/人次。

4.以上享受优惠人员应持公交IC卡乘坐城市公交车,每人每天享受优惠不超4次,超出部分正常收费。

七、运营政策扶持

(一)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为促进公交事业健康稳定发展,市政府对公交运营企业实行低票价、减免票价、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经营性亏损进行补贴。市政府对兴隆智慧公司运营的公交车实行定额补贴、按季度预付,每辆车每年补贴18.8万元(含国家公交运营补贴),每辆车每季度补贴4.7万元,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在每季度首月前10日预付。国家公交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兴隆智慧公司后,由市财政局在当年补贴资金中等额抵扣。三年后由市政府委托审计部门对兴隆智慧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实际结果对每辆车每年补贴标准做合理调整。

(二)方案通过后兴隆智慧公司原运营兴隆地区的21辆柴油公交车市政府补贴按本方案前款执行,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兴隆智慧公司重新签订经营合同。

(三)由于该项目首次投入资金较大,兴隆智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难以在短时间筹集大量启动资金,兴隆智慧公司签订车辆购置合同后,由市财政局预付第一季度运营补贴资金。

八、实施步骤和时间

(一)准备阶段(2019年6月15日至6月31日)。成立市公交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市场调查研究,修改和完善公交运营

实施方案。

(二) 实施阶段(2019年7月10日至7月30日)。兴隆智慧公司按要求购置公交车辆,制定运营方案,组织司乘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投入公交车运营,确保市民出行方便。

(三) 总结巩固阶段(2019年12月底)。由市公交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运营的公交线路、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检查验收,巩固取得的成果,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提高公交服务质量。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相关部门在市公交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统一思想,增强抓好公交运营工作的责任感,切实把公交惠民便民工作办实办好。

(二) 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自规、住建、财政、科工信、公安交管、供电等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协调、运力投放、站

场建设等工作。

(三)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公益性和盈利性兼顾的原则,实现群众出行方便和经营有盈利的“双赢”目标,合理确定票价,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四) 强化服务监督,加强安全管理。树立乘客至上、优质服务的理念;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加强对公交运营的监督考核,维护正常的公交营运秩序;公交运营公司要按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定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提升公交运营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万宁市2019年新投放公交线路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非洲猪瘟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万府办〔2019〕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非洲猪瘟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镇(区)要加大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力度,落实主体防控责任,压实养殖场(户)的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各养殖场(户)严格按照规范做好消毒等防控工作,确保存栏生猪的生物安全。

二、市农业农村部门、各镇(区)加强巡查,坚决打击乱丢病死猪的违法行为,违者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三、从7月13日起,扑杀的生猪市政府不再发放扑杀补贴,对死猪和扑杀的病猪,各镇(区)必须组织人员强制进行无害化处理,由市财政按80元/头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四、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指导,各镇在收到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申请后,要及时通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安排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处理。无害化处理费由市动卫所按相关程序

审核后发放。

附件：万宁市生猪无害化处理确认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刘文静；联系电话：62136409）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海南深蓝海洋深层水综合体—海洋 高新产业基地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海南深蓝海洋深层水综合体—海洋高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现成立海南深蓝海洋深层水综合体—海洋高新产业基地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沈春强(市委常委、万城镇委书记)

苏子益(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海宁(市政府办主任)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少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叶名盛(市商务局局长)

蔡笃浩(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擎宇(万城镇政府镇长)

符 文（万宁供电局局长）

刘涌涛（海南深蓝海洋深层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负责海南深蓝海洋深层水综合体—海洋高新产业基地项目组织、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按照项目推进计划和进度核拨征地搬迁安置补偿款和工作经费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资源收储交易组、违章建设整治组、征地搬迁安置组、新码头建设前期筹备组。

一、办公室

主 任：蔡笃浩（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局长）

副主任：吴福安（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柳亚文（万城镇人大副主席）

主要职责：负责草拟海南深蓝海洋深层水综合体—海洋高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进方案和相关管理办法；研究草拟配套政策、协议；综合协调各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项目推进计划的落实，组织督查，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资源收储交易组

组 长：高 勇（兼）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项目推进计划和进度审核拨付征地搬迁安置补偿款和工作经费等；负责项目已征用土地的农转建审批，负责钛矿闲置建设用地收购、出让或直接转让；负责控规、港池整修方案的编制和详规的审批；负责其它交办的事项。

三、违章建设整治组

组 长：黄大旭（兼）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区内违法建设的依法拆除，负责乌场老码头地面上附着物的拆除。

四、征地搬迁安置组

组 长：陈擎宇（兼）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区及钛矿农户的搬迁和安置。

五、新码头建设前期筹备组

组 长：符祥平（兼）

主要职责：负责乌场港 3000-10000 吨新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的筹备工作，负责新码头立项审批。

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各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0号

东澳镇人民政府，礼纪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登记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生态红线图斑整治和省委巡视等环保问题整改，确保我市老爷海渔排退出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对老爷海海域的渔排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和登记，并按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台帐，为老爷海渔排的全面退出做好基础工作。

二、完成时限：10天。

三、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老爷海渔排调查、核实和登记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渔排登记及相关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礼纪组。

1.工作组

组长：王亚志（礼纪镇副镇长）

成员：陈溪（市交通局副局长）

礼纪镇政府及相关村委会工作人员。

2.登记范围：以老爷海北岸“黑石姆”为界的西部海域所有渔排。

3.工作职责：负责本镇区海域内渔排的调查、核实、拍照、编号和登记工作，按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台帐。并对本镇区海域进行管控，严厉打击新建渔排和建（构）筑物。

（二）东澳组。

1.工作组（由东澳镇成立3个登记工作小组）

组长：翁书波（东澳镇副镇长）

成员：王浩（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光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景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东澳镇政府及相关村委会工作人员

具体由东澳镇成立3个登记工作小组进行核查登记，小组组长由东澳镇确定，王光明、王浩、李景波分别作为3个登记工作小组成员。

2.登记范围：以老爷海北岸“黑石姆”为界

的东部海域所有渔排。

3.工作职责:负责本镇区海域内渔排的调查、核实和登记工作,按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台帐。并对本镇区海域进行管控,严厉打击新建渔排和建(构)筑物。

(三) 指导组。

陈海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翁时文(东澳镇党委主任科员、神州半岛项目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老爷海渔排登记的指导工作。

(四) 海域巡查组。

组长:黄家涛(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海监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蔡克辉(市海监大队坡头中队中队长)

成员:市海监大队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巡查管控全海域,严厉打击新建渔排和建(构)筑物。

(五) 治安组。

礼纪边防派出所负责礼纪区域的安全保障

工作。

东澳边防派出所和神州半岛特警中队负责东澳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核对原始登记档案。

在渔排登记工作中,凡涉及到2013年已登记建档的渔排,要认真核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原始档案材料,按“就少不就多”的原则进行核实登记。

(二) 严明工作纪律。

老爷海渔排登记工作,是为老爷海渔排退出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的前期准备工作,各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对老爷海渔排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和登记,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台帐档案。

附件:万宁市老爷海养殖渔排调查登记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常年蔬菜种植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常年蔬菜种植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常年蔬菜种植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加强常年“菜篮子”建设工作，促进蔬菜生产，保证蔬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政府、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万府办函〔2019〕20 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万府办〔2019〕10 号）文件精神及市政府研究部署“菜篮子”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条件、品种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在符合常年种植条件的田洋连片种植规定品种蔬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承包土地种植的，应补贴蔬菜种植者，不得变相补贴发包方。

（二）补贴条件。连片种植蔬菜面积不少于 5 亩（一户或多户）；签订种植协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附件 1，农户签附件 2），保证常年种植，不得连续撂荒弃种超过 60 天；生产的常年蔬菜供应本地市场。

（三）补贴品种。叶菜类、豆瓜类（夏、秋季）。其他品种不列入补贴范围。

（四）补贴标准。

1. 设施大棚种植。补贴标准 1500 元/亩/年。

2. 露天连片种植。补贴标准 1000 元/亩/年。

按照先种后补的原则，设施大棚连片种植蔬菜 5 亩（含）以上（一户或多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协议（附件 1），属农户种植的与属地镇政府签订协议（附件 2）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保证常年种植，不得连续两个月抛荒弃种，补贴标准 1500 元/亩/年。

3. 按照先种后补的原则，露天连片种植蔬菜 5 亩（含）以上（一户或多户）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协议（附件 1）；属农户种植的与属地镇政府签订协议（附件 2）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保证常年种植，不得连续两个月抛荒弃种，补贴标准 1000 元/亩/年。

二、补贴申报事项

（一）申报及审批程序。

1. 农户种植补贴。农户申请→村（居）委会初审（负责人签字盖章）→属地镇政府验收（指定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测量核查种植面积及品种；验收组成员签字）→公示（7 天）→属地镇政府审核、审批→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抽查、复核（抽查户数不低于汇总户数的 10%）→公示（7 天）→资金发放。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市验收组验收（指定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测量核查种植面积及品种；验收组成员签字）→公示（7 天）→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二）申报材料。

1. 农户根据已种植的规定蔬菜品种，填写申报表（附件 3）并在申报姓名处签名按手印，附送本人“一卡通”、身份证和本人田间种植照片。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写申报表（附件 4），附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租地合同和法人代表田间种植照片。

（三）组织核查及验收。

1. 属农户种植的，各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分别于上半年 6 月底、下半年 12 月底，逐户、逐地块对种植规定的蔬菜品种及面积各进行一次现场测量核实验收，在其余时段每月要组织人员对农户种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常年种植和连续两个月抛荒。若发现连续两个月抛荒或验

收时发现未种植则取消补贴资格，并保留好现场核查记录材料，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分别于当年7月初、次年1月初，对各镇验收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比例为30%。

2. 属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分别于上半年6月底、下半年12月底，对种植规定的蔬菜品种及面积各进行一次现场测量核实验收，在其余时段每月要组织人员对种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常年种植和连续两个月抛荒。若发现连续两个月抛荒或验收时发现未种植则取消补贴资格，并保留好现场核查记录材料。

三、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冬种专项扶持资金和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600万元中列支。

四、资金发放

补贴资金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发放。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政府核查验收上报的验收面积（附件5），审核确认后，属农户种植的原则上于当年7月份及次年1月份通过“一卡通”发放（附件6）；属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的，原则上于当年7月份及次年1月份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其开设的帐户上（附件7）。

五、有关要求

（一）狠抓质量保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大力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强蔬菜田间监管，确保上市蔬菜质量安全，保障长期稳定供给。

（二）严格抽查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要加强监督指导，每月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深入种植基地进行抽查检查，确保常年蔬菜种植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政策公开。要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程序做好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实行“四公开”即补贴政策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对象公开。公示过程中要设立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要认真查证，妥善解决。

（四）强化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行为。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资料要规范、齐全、有效，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种植补贴资金。对故意虚报种植面积的，将取消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 1.《万宁市常年蔬菜种植协议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2.《万宁市常年蔬菜种植协议书》（农户）
- 3.万宁市2019年常年蔬菜生产基地种植补贴申报审核表（农户）
- 4.万宁市2019年常年蔬菜生产基地种植补贴申报审核表(合作社、农业企业)
- 5.万宁市2019年常年蔬菜生产基地种植补贴申报审核汇总表（农户）
- 6.万宁市2019年常年蔬菜生产基地种植补贴发放表（农户）
- 7.万宁市2019年常年蔬菜生产基地种植补贴发放表（合作社、农业企业）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农药零售经营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经济特区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25号）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依照全省农药销售网络规划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市农药零售经营网点及经营限用农药的规划、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的公示、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开招标、核发许可证等各项工作；加强全市农药经营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规范农药经营许可行为，不断完善农药零售经营监管措施，促进我市农药市场的健康、

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规划布局

农药零售经营网点规划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瓜菜种植面积，其他农作物种植面积、市场竞争、政策规划、交通状况、便于群众购买农药和原有农药零售店布局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全市农药零售经营网点总数为102家，具体分布为：龙滚镇5家，山根镇5家，和乐镇9家，北大镇10家，后安镇9家，大茂镇6家，万城镇21家，东澳镇3家，礼纪镇18家，长丰镇9家，南桥镇2家，三更罗镇4家，兴隆区1家（详细网点见附表1）。

在取得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的前提下，符合经营限制使用农药许可条件，经招投标中标者，才取得经营限制使用农药资格。根据《海南经济特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试行）》精神，“限

制农药定点经营者不得超过当地农药零售经营者总量的 20%”，全市设定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网点为 20 家，具体分布为：龙滚镇 1 家，山根镇 1 家，和乐镇 1 家，北大镇 2 家（其中东岭墟 1 家、东兴墟 1 家），后安镇 2 家（其中后安墟 1 家、乐来墟 1 家），大茂镇 1 家，万城镇 3 家（其中万城墟 2 家、红光墟 1 家），东澳镇 1 家，礼纪镇 3 家（其中礼纪墟 1 家、莲花墟 1 家、合山墟 1 家），长丰镇 2 家（其中长丰墟 1 家、牛漏墟 1 家），南桥镇 1 家，三更罗镇 1 家，兴隆区 1 家。

三、申请农药零售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本市内有意向农药零售经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三)农药营业场所单层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并不得与学校、幼儿园、餐饮、食品生产经营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场所相毗邻,且与饮用水源地保持安全距离；

(四)具有相适应的配送能力,配备农药专用配送车辆,运输能力每次达 0.5 吨以上(含 0.5 吨),以满足本地区农药配送的运载需求；

(五)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环保、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六)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七)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将制度上墙。

同时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

(二)有明显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专柜,独立的限制使用农药储存区；

(三)有配套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四、申请农药零售经营应当提供的材料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表 2)；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名及摁手印)；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名及摁手印)；

(五)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六)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七)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八)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及农药配送车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租赁期在 3 年以上)；

(九)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名及摁手印)；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营人员有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及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二)具有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及专人管理的说明材料、清单和照片。

五、审核程序

农药零售经营网点申请者须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后,进行材料审查和

现场核查，并组织公开招投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方可参加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的招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不具有投标资格。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招投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

六、实施步骤

农药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实施，从今年6月中旬开始，8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准备和宣传发动阶段（6月底前）。制订实施方案和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公告，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召开全市农药店经营负责人会议，进行具体部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

（二）申请受理阶段（7月1日至15日）。根据实施方案，申请者必须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超过规定期限申请无效。

（三）审核和招投标阶段（7月16日至8月20日）。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按有关规定选定招投标代理公司，实行公开招投标工作。

（四）核发证件阶段（8月底前）。根据招投标结果，将中标者在市政府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给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农药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工作有效推进，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局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时间节点，依法公正廉洁高效推进农药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工作，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积极做好宣传。各镇及相关部门要对农药零售经营网点规划、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和程序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使所有申请者了解有关农药零售经营的政策规定和具体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的审批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农药经营许可实施的全过程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务必做到依法办事，热情服务。坚持廉洁从政，严禁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杜绝核发人情证、关系证等违纪、违规行为。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后，市农业农村局必须强化农药市场监管，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各类农药经营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农药市场，保证我市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网点规划布局表

2.万宁市农药零售经营许可申请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试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3号

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七届二次、三次全会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根据《海南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统计工作，坚持边改革实践边总结经验，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二）主要目标。

通过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按照本方案要求，试编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完善自然资

源统计调查制度提出建议，为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案提供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设计。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纳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与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重大制度相衔接。按照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和有机联系，统筹设计主要自然资源的资产负债核算。

（二）突出核算重点。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出发，优先核算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土地、林木、水以及矿产等四种主要自然资源，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核算体系。

（三）注重质量指标。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既要反映自然资源规模的变化，更要反映自然资源的质量状况。通过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的结合，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自然资源的变化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兼顾可操作性。为确保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能够运用于实际分析，选取的指标必须概念明确，内容清晰，能够实际计量或测算。

(五) 确保真实准确。按照高质、务实、管用的要求,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法治方式提高统计监测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 确保基础数据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编制中, 不涉及自然资源的权属关系和管理关系。

三、核算内容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土地资源资产负债表主要包括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利用情况, 耕地和草地质量等级分布及其变化情况, 耕地质量等别及其变化情况。林木资源资产负债表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其他林木的蓄积量和单位面积蓄积量。水资源资产负债表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资源情况, 水资源质量等级分布及其变化情况。矿产资源资产负债表包括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存量及其变动情况。根据本方案, 分别采集、审核相关基础数据, 研究资料来源和数据质量控制等关键性问题,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目前, 只编制实物量表, 暂不编制价值量表。

四、基本方法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反映自然资源在核算期初、期末的存量水平以及核算期间的变化量。核算期为每个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自然资源核算理论框架下, 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 编制反映主要自然资源实物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平衡关系是: 期初存量+本期增加量-本期减少量=期末存量。期初存量和期末存量来自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行政记录数据, 本期期初存量即为上期期末存量。核算期间自然资源增减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有两类: 一是人为因素, 如林木的培育和采伐引起的林木资源资产变化; 二是自然因素, 如降水和蒸发等引起的水资源资产变化。由于自然属性差

别较大、与经济体关系不尽相同, 各种自然资源都有其特有的增加、减少方式及原因。按照自然资源变动因素, 依据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监测资料, 建立自然资源增减变化统计台账, 及时填报相关指标。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使用的分类, 原则上采用国家标准。尚未制定国家标准的, 暂采用行业标准。统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制定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涉及指标的涵义、包含范围和计算方法, 制定《万宁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制度》(见附件)。

五、任务分工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涉及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市统计局负责试编的牵头工作,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提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实施方案, 设计好具体的统计表式与统计指标, 做好制度修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收集基础资料, 建立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 填制各主管资源的报表。具体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填制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表、林木资源期末(期初)存量及变动表、森林资源期末(期初)质量及变动表、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存量及变动表、石油、天然气资源存量及变动表。市生态环境局填制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中的水库、湖泊、河流等相关数据。市水务局填制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中的地下水相关数据。市农业农村局填制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草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

各资源主管部门将经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的初表、填报说明和有关基础数据报送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负责汇总、审核、评估上述相关部门报送的初表，并生成正式报表。

六、保障措施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意义重大，必须高度重视，精心实施，确保试编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一) 成立工作小组，落实责任。由市统计局牵头成立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小组，成员由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业务的同志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聘请专家提供有关理论、政策和技术咨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有关技术工作，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试编工作，参与有关问题研究，提供编表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二) 信息共享，夯实基础。统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沟通，研究理清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有关部门已有资料的，应当及时提供给统计部门编表使用；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并积极构建完善统计基础，将相关自然资源项目逐步纳入常规调查内容，不断夯实核算基础。

(三) 加强监管，确保质量。要提高国家统计标准、国家统计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源头数据的真实可靠；要严格数据质量的层层把关制度，对数据进行全过程多方位的审核评估，做到报表数据可追溯、可核查、可追责，确保数据质量；要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确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得到应有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附件：万宁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制度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停止执行万府办〔2018〕148号和 万府办〔2019〕14号等文件的通知

万府办〔2019〕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开展我市水产养殖禁养区养殖场退出工作,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停止执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开展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无序养殖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48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2019年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14号)等文件。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沿小海、老爷海内海岸线范围内 村庄民房报建管理的通知

万府办〔2019〕45号

万城镇人民政府、后安镇人民政府、和乐镇人民政府、东澳镇人民政府、礼纪镇人民政府：

为塑造我市小海、老爷海内海岸线范围内村庄富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建筑风貌，提升农村居住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2014-2020）》《万宁市农村居民建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加强沿小海、老爷海内海岸线范围内的村庄民房报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沿小海、老爷海内海岸线范围内村庄，暂停新址建设民房报建；同时，凡未经批准的在建房屋应立即停止施工。

二、各相关镇政府应抓紧组织编制涉及小海、老爷海内海岸线范围内村庄的村庄规划，深化全村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及报批。

三、在原址重建的民房应由各镇政府统一按《万宁市乡村特色民居建筑设计方案图集》，选取2-3种样式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再按程序进行报建。属地政府也可结合村庄特色单独设计2-3种民居建筑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报建。

四、沿小海、老爷海内海岸线范围内村庄规划建设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实施后，各相关镇政府再根据村庄规划和村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按照《万宁市农村居民建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沿小海、老爷海内海岸线范围内村庄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开展盗伐滥伐、非法收购、 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 打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东兴公司、东新公司、六连林场、各保护区：

《万宁市开展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开展盗伐滥伐、非法收购、 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刘赐贵书记、沈晓明省长分别就2019年7月4日晚对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报道曝光我省五指山市盗砍滥伐海南黄花梨问题作出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据《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琼林〔2019〕131号）工作要求，我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打击范围和时间

（一）打击范围：全市12个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农垦农场、六连林场、各自然保护区。

（二）时间：2019年7月10日至9月10日。

二、打击重点

严厉打击2018年以来以下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 （一）盗伐滥伐林木；
- （二）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
- （三）非法运输木材。

重点打击上述违法行为涉及的珍贵树木（包括野生和人工培育）情况。

三、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清理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打击行动工作，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专项打击行动要求，总结进展和成效，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东兴公司、东新公司、六连林场、各保护区是实施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各单位要做到巡查管控全覆盖。各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打击行动的组织协调、任务落地、整治整改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相关村委会、居委会、分场、连队等。六连林场、各保护区、各木材检查站对专项打击行动负有重要责任，要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并积极协助配合所在镇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四、行动步骤

（一）清理排查阶段（2019年7月10日至7月30日）。市政府要专门召开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打击行动工作组，细化工作职责，迅速组织人员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责任到人、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结合今年开展的森林督查工作、“绿卫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排查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明确专项打击行动的打击重点和目标任务，为打击整治提供依据。市资源规划局要统计汇总违法违规情况，形成清理排查报告，填报专项打击行动排查统计表（见附件1）于2019年7月30日前报省林业局。

（二）打击整治阶段（2019年8月1日至8

月30日）。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前期清理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打击整治。市资源规划局要与市森林公安局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四方面的打击整治工作。一是要广泛发动本部门工作人员、各镇林业工作站、各自然保护区、各木材检查站，特别是护林员的积极性，第一时间将发现的可能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及相关线索移交市森林公安局；二是有针对性地加大对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特别是涉及到珍贵树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三是加强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涉林案件要敢于碰硬，一查到底；四是大力整顿各自然保护区、木材检查站和林木采伐审核审批管理、护林员履职情况等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纪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清理整顿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规范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从而做到从源头上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9月1日至9月10日）。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打击行动工作中的成效、经验及问题，查找出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的根源，对于专项行动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与经验，及时加以推广，对于专项行动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我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水平。同时，市资源规划局要在2019年9月10日前将专项打击行动工作总结、专项打击行动成果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省林业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专项打击领导小组，具体为：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侯晋封（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唐敏智（市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记）

高 勇（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吴碧海（市政府办副主任）
李 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东伟（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吴 臻（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成员为市交通局、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东兴公司、东新公司、六连林场、各保护区的主要负责人及市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森林公安局的分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局长高勇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资源规划局、市森林公安局抽调人员组成。

市领导小组的职责主要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组织、协调解决打击行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办公室对打击行动的材料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归档、总结和材料上报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打击行动工作开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严格压实责任。市领导小组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抽调业务骨干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具体调查、打击、整改、协调等工作，并为专项打击行动提供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专项打击行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联合执法，突出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专项打击行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严格对辖区内涉嫌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等问题进行彻底清查，尤其要对信访举报、网络热帖、媒体披露的信息进行重点梳理，逐一记录，并建立专项打击行动台账，

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记录一起、上报一起。

六连林场、各保护区、各木材检查站要主动协调，积极配合所在镇的专项打击行动等工作，全面对辖区内的木材经营加工厂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收购林木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各木材检查站要加强主要交通要道的巡查工作，及时掌握木材运输情况，对无证无牌运输木材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理。

相关镇政府要对辖区内的木材经营加工厂进行全面审查，发现违法收购林木行为，要积极与市工商局、资源规划局协调沟通，主要上报，市工商局、资源规划局要对违法收购林木行为严肃查处，态度恶劣的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重拳出击，严厉惩处。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市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森林公安局沟通协调，提供有效线索，依法查处有关案件。市资源规划局、综合执法局、市森林公安局要依照林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动执法，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等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对有黑恶势力介入形成砍伐、收购、运输、销赃“一条龙”的违法犯罪团伙，要与市交通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采取行政、治安、刑事等多种手段，坚决予以摧毁。对办案阻力大、查处难度大的案件，要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争取公、检、法机关的支持，通过挂牌督办等方式，坚决依法查处。要严格落实案件过问登记制度，对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案件逐案倒查责任，对失职渎职、干预执法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落实责任，严格追究。各相关单位要将专项行动中的重点打击工作进行严格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对专项打击行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绝不姑息。同时，对专项打击行动工作不认真、走过场、弄虚作假、掩盖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五）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与影响力，强化对专项打击行动的跟踪报道，做到即时动态消息与深度报道紧密结合。对查破的重大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营造强大的严打攻势。针对专项打击行动期间可能出现的涉林违法犯罪热点问题和舆论关注的焦点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把握舆情引导主动权，防止负面炒作。

（六）专人专责，及时报送。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全面、准确、高效。各单位要明确至少一名联络人员（联络员名单于7月25日前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时间节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行动期间，重特大案件、督办案件办理情况、重大紧急舆情事件等重要信息随时报告。

（七）强化管理，建立机制。要根据当前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出现的行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建立有效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对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落实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人员凭证上岗制度，对林木采

伐许可证核发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发给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定期对其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撤销其资格证并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对全市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人员实行资格证上岗制度，缩小人为自由裁量空间，从根源上抑制乱砍滥伐行为的发生。

建立木材经营加工监管制度，规范木材市场。建立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经营加工企业依法承诺制度，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打击违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加工者。

强化木材运输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木材运输检查呈报和追溯制度，规范木材运输证核发程序。对无证运输木材、运输木材货证不符、伪造木材运输证等行为坚决依法严处，对发现、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依法查处。

附件：

1.万宁市开展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排查统计表

2.万宁市开展盗伐滥伐、非法收购、运输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打击行动成果统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 第三方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第三方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 第三方考评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万府办〔2018〕140号)、《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2019年行动实施方案》(万委办字〔2019〕18号)的部署安排,委托第三方对各镇(区)整治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并督促有关单位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范围和对象

考评范围为全市13个镇(区)的镇墟、行政村(居委会)及自然村(连队)。考评对象为各镇、兴隆管委会人民政府。

二、考评时间

2019年7-12月,每月考评1次。

三、考评机构

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四、考评内容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部署,以“清洁村庄美化家园”为主题,紧紧围绕“三清两改一建(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清理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道路、建立长效机制)”及实施的“八大行动”内容对标考核。具体评分标准见《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村庄清洁第三方考核评分表》(附件)。

五、考评方式

(一)委托第三方对各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工作效果进行量分考核评估及排名。

(二)每月对各镇(区)的考核评估主要通过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每个镇(区)除考核镇墟外,随机抽取2个行政村(居委会),每个行政村(居委会)随机抽取3个自然村(连队)。

含有居委会的镇(区)除考核镇墟外,每月抽取一个居委会、一个行政村进行考评,居委会随机抽取3个连队,行政村随机抽取3个自然村。

(三)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工作进行量分考评,通过明察暗访、入户调查及查阅台账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三清两改一建(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清理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道路、建立长效机制)”实施的“八大行动”内容,每月各镇随机抽取2个行政村(居委会),每个行政村(居委会)随机抽取3个自然村(连队)进行考评。

1.明察暗访

现场考核:由第三方考核人员持相机对抽取的镇(区)、村庄(连队)存在问题的扣分点位

进行拍照取证,并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的方式记录保存;

2.入户调查:从每个镇(区)抽中的村庄(连队)中随机抽取10户农户进行调查,并填写调查问卷存档;

3.台账资料查阅:由各镇(区)根据《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第三方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收集考核需查阅的资料台账,以备查阅。无相关台账资料或提交不及时(视同无台账),按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四)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被考核单位整改,被考核单位要在当月内进行整改。

(五)考评小组每月量分检查考核后,需及时整理考核记录,检查考核评分表要求检查考核组所有人员签名。

(六)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以报告形式综合反映各镇(区)、村(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及排名情况。

(七)每月综合评价结果于考核终了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万宁市农业农村局,由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向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进行反馈。

六、考评办法

检查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按照《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考核评分表》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

镇(区)考评得分等于各考核项目得分乘以其所占权重的总和。详见下表1

表1 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工作部署	农村生活垃圾清理	农村生活污水清理	畜禽污染及农业废弃物清理	农村厕所改造	村庄道路改造	长效机制建设	深化社会文明大行动	实施乡村环境整治规划体系建设行动	镇(区)考评得分
分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权重(%)	10	20	15	10	15	10	10	5	5	100

即:镇(区)考评得分=工作部署考评得分

×10%+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考评得分×20%+农村生活污水清理考评得分×15%+畜禽污染及农业废弃物清理考评得分×10%+农村厕所改造考评得分×15%+村庄道路改造考评得分×10%+长效机制建设考评得分×10%+深化社会文明大行动考评得分×5%+实施乡村环境整治规划体系建设行动考评得分×5%

行政村(居委会)考评得分=村庄(连队)考评得分的平均分

七、考评工作组织实施

在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第三方考核组对万宁市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工作进行考评。

(一)万宁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 负责指导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开展万宁市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考评工作;
- 负责协助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收集各职能部门、镇(区)考核所需资料;
- 负责对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提交的考评结果进行核查。

(二)海口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职责

- 负责制定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第三方考核工作方案;
- 负责做好项目经费的预算以及各项物质设备的准备和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考核组开展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考评工作;

(1)成立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考评工作小组,中心主任任组长,项目组成员14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4个现场考评小组和1个后台统计组;现场考评小组每组3人,考核员2人,司机1人,共计12人,负责万宁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现场考评工作;后台统计组2人,负责对上报考评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等;

(2)负责对13个镇,包括13个镇墟、26个行

政村（居委会）及 78 个自然村（连队）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严格按照《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评分；

(3) 考评小组在考评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进行拍照（视频）取证，并撰写每日考评微文；

(4) 每次考评结束后，要及时整理考评记录，《考核评分表》要求考评组所有人员签名，后台统计组负责将量分考评记录集中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送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4. 负责与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协调对考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

5. 负责组织做好考评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及分析研究工作；

6. 负责对考评组提交的考评结果进行核查，形成月度考评报告并于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八、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督查考评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 所有督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3. 为保证督查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实行集中督查考核制度；

4. 第三方对所提供专项督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附件：《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第三方考核评分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度垦区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度垦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度垦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9 年度垦区危房改造，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琼建住房〔2019〕1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我市 2019 年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任务 442 套。其中：三更罗镇新中居 125 套，南桥镇南林居 65 套，长丰镇东和居 82 套，北大镇东兴居 120 套，北大镇东岭居 50 套。

二、工作原则

坚持标准、精准管理；居民自愿、政府支持；经济适用、严禁负债；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合法报建、安全施工；面积达标、安全保障；政策公开、阳光操作。

三、工作内容

（一）危改对象：我市相关镇所属垦区各居委会居住危房的居民（以上居民家庭住房和收入条件参照我市经济适用住房标准，即家庭无其他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2028 元）。

（二）危改方式：原址拆除重建。

（三）建房标准：居民每户建房用地不得超过 175 平方米。垦区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在面积等方面的规定。

（四）补贴标准：C 级、D 级危房拆除重建给予 1.5 万元/户补助。

四、方法步骤

垦区危房改造工作共分八个步骤：一是户申请。由居民户向所在居委会提出危房改造书面申请（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有关身份证件及户口本等其他资料）。二是鉴定房屋安全等级。居委

会组织开展住房安全等级鉴定。三是居委会评议和公示。居委会召开专题会议评议居民户建房资格（公示 5-7 天），并报送农场公司办理用地审核。四是农场公司办理用地审核。纳入 2019 年垦区危房改造的非场部职工居民自建公助住房按照原址改造方式由农场公司按规定供应建房用地，办理用地审核手续。五是镇政府审核和公示。镇政府审核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危房改造资格，办理建房报建手续。六是市住建局备案。各居委会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居民户申请审核材料报市住建局备案。七是实施改造。7 月 10 日前，完成垦区危改对象的申报和房屋等级鉴定工作；7 月底前，动工率达 100%；9 月底前，封顶率达 100%；10 月底前，竣工率达 100%。八是安全检查验收。居民建房完工后，由各镇政府危改办组织其规划建设管理所、居委会等参加，市主管部门采取抽查形式对建房质量进行检查，镇规划所对建房质量进行检查不少于 3 次。镇政府负责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以抽查方式开展验收复核工作。

五、组织领导

垦区危房改造工作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部门负责人、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镇政府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办公室负责全市垦区危房改造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协调。相关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镇垦区危房改造工作。为明确责任，市政府与相关镇签订垦区危房改造责任书，严格执行奖罚措施，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 精准确认对象。现住房被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垦区居民才能列为危房改造对象。

(二) 严格报批手续。各镇政府对垦区危房改造工作要坚决执行“逢建必报、先报建后施工”的工作原则。对于未履行报建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危房改造项目要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协调财政部门停止拨付危房改造资金,整改通过后方可建设。

(三) 严禁超标准超面积建设。垦区危房改造严禁豪华装修,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居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住新房欠新债”。

(四) 严格规范改造方式。垦区危房改造必须原址拆除重建,每户用地面积不超过 175 平方米。改造后的房屋须地基、基础达到设计承载力要求,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建筑面积适当和基本功能齐全。同时改造后农房具备厨房、无害化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竣工验收应达到“5 项直观要求”,即:有门有窗、内外批荡、有厨有厕、通水通电、屋顶防水。相关镇要积极推进危房报建和装配式建筑,指导采用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建设住房,引导形成特色乡村风貌。

(五)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相关镇要加强垦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根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分类别分阶段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居民,原则上,动工即拨付补助资金的 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给予拨付完毕。相关镇、各部门必须把危房改造廉政工作内容做为重大事项抓紧抓好,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垦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

量不达标 5 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垦区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财政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或变相使用。垦区危房改造工作经费列支市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垦区危房改造工作的宣传培训、指导验收和材料归档等工作。

(六) 抓好质量安全。各镇为垦区危房建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及各镇规划建设管理所人员要定期对垦区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存留巡查记录),每户巡查不少于 3 次,其中基础验槽、砌体工程、楼板浇筑 3 个环节必须巡查到位并建立台账。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垦区危房改造工作的督导力度。市住建部门要指导镇开展对居干部、危房改造居民的建房知识培训,加强对垦区危房改造的质量监管。

(七) 检查验收。由镇政府危改办组织其规划建设管理所、居、施工服务方、户主等参加,开展居民户建房验收,验收完成的要悬挂垦区危房改造户标识牌。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以抽查方式开展验收复核工作。

(八) 及时做好材料归档。各镇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每周四下班前上报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1.万宁市 2019 年垦区危房改造进度表

2.万宁市垦区危房改造申请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 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和《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琼企促进组办〔2018〕11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快做好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的指示批示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

性债务和金融风险，推动减轻企业负担、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和清理重点

清理工作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践诺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重点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三、工作步骤

本次清理工作，分为优先清理、着力清理两个阶段。

（一）优先清理。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

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清欠(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提前完成)。

(二)着力清理。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部门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涉及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制定详细清偿计划,确保完成 2019 年清欠任务。

四、责任分工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要按照省的有关要求,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市的清欠工作,并成立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清欠办)设在市科工信局,市科工信局局长兼任主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各镇(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班负责,并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市财政局要按要求对纳入欠款的地方隐性债务制定清偿方案,并采取各种措施,推动清欠工作的开展;市发改委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按条件进行审核、审批,严防新增拖欠;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清欠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单位要相互配合支持,确保清欠工作稳步推进。

(一)市科工信局。负责全市清理拖欠工作的总体协调、督促指导、汇总整理工作。

(二)市财政局。按要求对纳入欠款的地方隐性债务制定清偿方案。包括:中央、省、市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已通过调剂解决资

金渠道的欠款,市级各部门、事业单位欠款;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已纳入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化解。

(三)市发改委。负责清理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 PPP 项目到期应付民营企业合同款;负责完善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完善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约束条件。

(四)市人社局。负责完成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五)市审计局。负责加大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审计力度。

(六)市住建局。严禁项目未批先建。

(七)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本镇(区)、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排查、台账建立和清欠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速组织清欠。各镇(区)、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要组织人员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清欠工作有关问题口径的函》(工运行函〔2019〕408号)文件要求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再次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不拖后腿,及时完善规范台账,落实阶段性目标任务,做到应付尽付。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照化解债务规定期限抓紧执行,有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偿还。市财政局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二)严禁新增欠款。对政府类投资项目,要严格审核条件,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和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

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认真落实已公布的海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巩固涉企保证金清理成果，彻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包括工程建设领域在内的各类涉企保证金项目。

（三）完善配套政策。市财政局对能及时主动清欠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部门，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适当支持；对清欠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要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推动清欠工作。市国资委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同时，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镇（区）、各部门要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约束条件，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制定出台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六、工作要求

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制度，确保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7月29日前，根据清欠主要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填报《万宁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

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详见附件1）及《万宁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明细表》（详见附件2），对所属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由各主管政府部门汇总报送。各欠款单位的清欠工作情况（包括清欠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关的解决措施等）及清欠工作方案，指定联络员负责于7月29日前将纸质版报送市清欠办，电子版报送 wnskjhgyxxeyj@163.com。如经摸底排查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单位，需报送本单位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说明。联络员信息表（附件3）于7月29日前报送。

（二）7月29日后，各有关单位于每月2日前报送本月情况（附件1和附件2）至市清欠办，已还款的要将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还款证明报送至市清欠办，市清欠办将汇总整理报送情况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及时上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 1.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 2.万宁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明细表
- 3.联络员信息表
- 4.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清欠工作有关问题（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打击小规模非法采砂行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打击小规模非法采砂行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打击小规模非法采砂行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及中央12号文件精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做好打击我市蚂蚁搬家式、游击式等小规模非法采砂行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网格化巡查

各镇（区）三级网格员及河长办河道管护员巡查过程中发现“蚂蚁搬家”式小规模非法采砂、铲砂以及无正规来源的堆砂行为，立即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属地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并做好工作日志台账，详细登记好当时实际情况。

二、细化监管及查处

（一）网格化逐级上报。二级网格镇（区）接到三级网格员及河湖管护员报告后，需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核实情况，同时，通知市公安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达现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各镇（区），配合单位：市河长办、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执法单位依法查处。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到现场取证，市公安局对当事人依法传唤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处理，并将审定的案

件材料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处罚，移交材料应制作移交清单。同时将处理的情况通报当地党委政府，由当地党委政府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况及相片在所属村委会红黑榜上曝光，曝光资料被人为损毁，由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河长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兴隆管委会）

三、加大处罚力度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取证材料，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对现场查扣的砂料进行没收后，移交市城投公司或属地镇区自行处理。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河长办、各镇（区）、市城投公司）

（二）当事人再次实施非法采砂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治安拘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河长办、各镇（区））

（三）对于各自然村内有堆砂的，各镇、兴隆管委会要组织核查，无法说明来源的堆砂，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堆砂进行没收，移交市城投公司处理或属地镇区自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河长办、各镇（区）、市城投公司）

附件：打击小规模非法采砂行为工作流程图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低碳城市的重要公共设施，是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保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69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目标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快推进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完成 2019 年度目标任务，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海南省电动汽车发展战略为指导，加强统筹协调和引导，以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为突破口，在全市加快推广电动汽车应用，构建覆盖全市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按照“统筹布局与协同推进相结合、适度超前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安全便利与经济实用相结合、用电需求与配电能

力相结合、分类实施与示范引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分类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智慧城市的内涵，增强万宁市综合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积极落实《海南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0年）》，坚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为最终方向，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类型新能源车辆的特点和充电需求，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分类有序建设充电基础设施。2019年度万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计划建设充电桩1686个/枪/接口，其中公共桩任务目标是212个/枪/接口，居民自用桩1474个/枪/接口，2019年度投资计划任务约为3961万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全市完成公共充电桩212个建设任务，充电桩类型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快充桩比例不低于80%。落实《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明确各类建筑物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全市景区景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站，积极探索实践路侧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市兴隆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全市汽车站、高铁站以及各停车场区域内的充电设施共84个以及1座充电站，初步预计工程造价为1969.01万元。万宁供电局负责建设全市各级政府大院内部、国土大楼、社保大楼等办公场所以及医疗机构、旅游景点等周边区域内的充电设施共128个，初步预计工程造价为1991.97万元。（牵头单位：万宁供电局、市兴隆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单

位：市政府办、市卫健委、市旅文局、市交通局）

（二）全面推进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完成各类自用充电桩建设1474个。在全市公务员小区、林业小区组织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项目。加快物业小区和有停车位的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和电容改造工作，严格执行《海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相关要求。新建小区按照《海南省居住（小）区、建筑物、停车场配套充电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配建。积极探索自建私用、合建共用等多种形式的建设模式，推动自用充电桩建设。全市所有在小区（社区）内建设的自用充电桩由各用户自行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万宁供电局）

（三）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监管平台建设。结合我市“智慧城市”的创建，建立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监管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全网充电基础设施实时监测、维修管理、公共服务指引，改善用户体验。（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配套制度。修订出台万宁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结合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全面规范全市建设自用充电设施管理。研究制订财政支持细则。（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政府办、万宁供电局等）

四、建设模式

（一）公共充电桩。政府管理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道路停车位等区域，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充电设施。建设模式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统一运营管理维护。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建设。

（二）自用充电桩。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的充电设施。建设模式主要

是企业或个人用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批准后自行出资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按月召开工作调度会议,汇报工作进度,研讨解决问题办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加强综合协调,积极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镇(区)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督考核。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为建设运营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企业的建设运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 规范建设审批。建设单位向市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提供统一的充(换)电设施备案材料,列入本方案的政府投资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不再另外办理立项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停车场,在现有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换)电设施的,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土地审批手续。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与公共停车场用地统一规划、统一供应,不再单独办理供地手续。新建独立占地的公用充(换)电设施需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经备案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供用电协议。

(三) 加强用电保障。居民在住宅小区内自有固定车位加装充(换)电设施用电,由居民与物业管理方协商一致后接入小区供电系统,并向供电部门申请用电报装手续。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方应该支持和配合,不得借机收取任何费用。

(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向省级财政争取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配套,财政部门按照省里有关规定出台我市关于建设充(换)电设施的优惠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对在我市备案、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用的新建充电设施,给予财政补贴;对于充电桩运营服务企业,给予停车场地费用补贴或税收减免(场地费用补贴和税收减免不能同时享受)等。具体补贴办法以今后市财政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五) 完善统计与监督考核。做好充电设施建设统计汇总,对充电桩接口纳入建设统计数量,一桩多枪的充电桩,按照枪数进行统计,每季度末各责任单位将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市发改委。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察考核,对推动工作得力、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单位予以宣传、表彰;对完成目标任务进度滞后、组织推动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同时,建立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监管及督查问责机制,明确安全监管部落实监管职责,依照相关标准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营。

(六)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建设进程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和正确使用充电基础设施,切实提升居民对电动汽车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加强舆论监督,曝光恶意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

附件:万宁市2019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小海和老爷海周边 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2 号

万城镇人民政府，东澳镇人民政府，和乐镇人民政府，礼纪镇人民政府，后安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实施方案》已经 13 届市委常委会第 113 次（扩大）会议和十五届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19 年小海和老爷海周边 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实施方案

万宁市共有内海潟湖 2 个，即小海和老爷海。小海周边海水养殖涉及万城镇、后安镇、和乐镇共 3 个镇；老爷海周边海水养殖主要涉及东澳镇。为尽快推进小海和老爷海生态环境整治，实现内海周边水产养殖池塘合理有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双督查、省委巡视等环保问题整改，梳理小海和老爷海周边现有养殖池塘，对不符合我市水产养殖空间规划、占（围）海和不适应乡村建设的养殖池塘，开展清理退出，整治养殖无序发展状况，促进我市内海水域生态环

境可持续发展，创建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

二、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了加强对清退工作的领导，成立万宁市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侯晋封（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海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敏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党组书记、副局长）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朱 牧 (市财政局局长)
吴毓波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学海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黄大旭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达正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周文锋 (市公安边防支队支队长)
陈海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擎宇 (万城镇政府镇长)
吴岳和 (后安镇政府镇长)
陈海燕 (和乐镇政府镇长)
林明飞 (东澳镇政府镇长)
杨泽敏 (礼纪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由副市长侯晋封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唐敏智兼任,副主任由陈海强兼任,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统筹、督促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治工作,及时解决在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退出范围及时间

(一)退出范围。

退出范围: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池塘,面积约 9863 亩,其中,小海周边面积约 8534 亩,老爷海周边面积约 1329 亩。具体为:

小海周边万城镇新庄村委会新村村东山河入小海口处往西至群庄村委会延伸至周家庄村委会区域范围内所有养殖池塘,面积约 1385 亩;

小海周边和乐镇盐墩、英豪、英文、联丰 4 个村委会辖区内(英豪半岛)所有养殖池塘(外海岸带高位池除外),面积约 4582 亩;

小海周边其他区域内(除万城镇乌场、集庄和乐蟹生态产业园项目规划区以外),原则上以

2016 年省政府发布的岸线为基准线,往陆域一侧延伸 50 米范围内的所有养殖池塘和占用海域围海建设的养殖池塘,面积约 2567 亩。其中,万城镇约 653 亩、后安镇约 1279 亩、和乐镇约 635 亩;

老爷海周边区域,原则上以 2016 年省政府发布的岸线为基准线,往陆域一侧延伸 50 米范围内的所有养殖池塘和占用海域围海建设的养殖池塘,面积约 1329 亩,全部在东澳镇辖区内。

(二)退出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退完。

四、补偿及奖励标准

(一)补偿标准。

1.建塘补偿:每亩 20000 元。

2.设施评估:每亩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主要包括取水、进水、排水、增氧机、电路铺设、线路、发电机组、供电机房、塘间硬化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

鱼、虾等养殖生物不列入本次补偿范围,由养殖户自行处理。

(二)奖励标准。

属于补偿范围且在规定时间内(2019 年 9 月 5 日前)签订退出协议的,市政府按每亩 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属于 2018 年 7 月《万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 年)》印发实施后新增的养殖池塘或市相关职能部门曾经发放相关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的养殖池塘,一律不给予补偿。

五、实施步骤

(一)自行退出。

1.汇总退出池塘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地测绘成果,汇总所有清退养殖池塘信息,以村委会为单位,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反馈给各相关镇。

2.公示确认。各相关镇要在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将所有公示图和公示表分别在所属镇、村

委会公示栏和养殖集中区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清退。公示有异议的，各相关镇重新组织测绘一次，以本次测绘面积为准。

3. 发放通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各相关镇立即填写《万宁市水产养殖池塘退出通知书》（附件 1），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送达养殖户（通知回执须由养殖户签名确认），明确告知养殖户自行退出的范围、时间、要求等事项。尚未放苗养殖的，通知养殖户停止放苗养殖；已经放苗养殖的，通知养殖户主动配合做好养殖生物的起捕或转移工作。

4. 签订退出协议。通知发放后，各相关镇要组织养殖户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签订退出协议（附件 2），明确退出的范围、具体时间、具体要求、验收标准、补偿金额、奖励金额、资金拨付等内容。逾期不签订协议的，一律不给予奖励。

5. 补偿方式。协议签订后，各相关镇根据协议要求，原则上将建塘补偿款和奖励金拨付给建塘户主，养殖设施评估款拨付给投入建设设施所有人。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如果发包方和承包方存在争议的，由镇政府组织双方协调拨付。按照省政府领导有关“近海养殖退养整改关键是引导养殖户转产转业，使之有持续的增收机制，不能强行清退，也不能一退了之”的指示精神，本次退塘总补偿款（含建塘补偿款、养殖设施评估款和奖励金）按“补偿款每年拨付金额计算公式表”（附件 3）计算金额，分 11 次拨付完成，第一次拨付时间为签订退养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补偿款的 60%，剩余 40% 补偿款用于支持转产转业项目发展，分 10 年（即 2029 年 9 月 30 日前）等额拨付给养殖户。如果养殖户急于需要资金自主发展转产转业项目，可凭其与镇政府签订的退塘协议向市农村信用社申请质押贷款（附件 4），贷款金额不超过总补偿款的 40%，

贷款期限为 10 年，由市政府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予以全额贴息，贴息年限为 10 年。

（二）强制退出。

对于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前不签订协议或不按要求自行完成拆除的养殖场，由各相关镇起草强制拆除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强制退出，不再给予奖励。

（三）退后修复。

退出工作完成后，属地镇政府要对退出池塘塘埂护坡和养殖设施拆除到位，将垃圾清理干净。池塘退出后的土地要收回村集体统一管理，个人不得再擅自使用，如果的确需要耕作的，必须报镇政府批准。池塘退出后的修复工作，待退塘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再另行制定方案实施。

六、资金安排

（一）市财政按照资金测算总额（附件 5）安排退出补偿专项资金约 3.5 亿元（具体资金金额以各相关镇公示确认的退出池塘面积为准），分 11 次拨付给各相关镇政府，由市农信社通过“一卡通”代发给农户。第一次安排总补偿资金的 60%，即 2.1 亿元；剩余补偿款和应付利息分 10 年（即每年 9 月 30 日前，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逐年拨付给各相关镇。

（二）为了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市财政按各相关镇退出总补偿款的 10% 标准拨付镇村工作经费约 3550 万元（附件 6），用于退养拆除费、设施评估费、重新测绘费、镇村工作经费和其他不可预见性支出费用等。

七、工作要求

（一）具体工作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督促各相关镇开展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退出工作；汇总各村退出池塘信息反馈各相关镇；依照“多规合一”成果，对退出池塘地类属性进行分类确认；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逾期不完成自

行拆除的养殖场履行相关执法手续；依法对退出后的海域进行监管。

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逾期不完成自行拆除的养殖场，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履行执法手续；对退出后符合条件的池塘开展退塘还湿。

3.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工作方案，指导退出养殖户转产转业。

4.市财政局：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安排补偿资金、奖励金及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各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5.市综合执法局：对逾期不自行退出的养殖池塘进行强制清退。

6.市公安局、市边防支队：负责做好在池塘清退过程中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参与或煽动群众闹事阻挠池塘清退行为，保障池塘清退工作稳定、有序推进。

7.各相关镇：对辖区内退出养殖场进行张榜公示；协助宣传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发放整改通知书；督促养殖场按时完成自行整改和自行退出；对完成退出的养殖场进行验收和资金发放工作；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养殖场租赁合同的解除工作，主要为镇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与养殖户签订的合同；起草强制拆除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依法完成养殖场和鱼排网箱的强制拆除工作；对完成退出后的海域、土地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二）加强宣传发动，落实退出责任。各相关镇要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进村入户，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水产养殖退出的工作意义，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问题反馈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尽可能化解退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掌握在退出过程中参与或煽动闹事，阻挠退出工作进展的黑恶势力，上报给公安机关依法予以

严厉打击。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职责，指导、协助属地镇政府做好养殖场清退工作。

（三）强化部门联动，确保退后监管到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退出工作按时、平稳、有序推进。要强化事前事后管控，落实管理责任，严禁“前清后养”行为。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大辖区土地、岸线巡查，坚决阻止养殖回潮现象。不属于本方案退出对象的养殖池塘，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对不按规定或者超标排放养殖尾水的依法严厉查处，指导养殖户办理环评手续。对完善环评手续的养殖场，市农业农村局依法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四）严格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督察室将对照各相关镇退出任务开展跟踪和专项督查，对未按要求完成退出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八、本方案由万宁市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万宁市水产养殖池塘退出通知书
- 2.万宁市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协议书
- 3.万宁市“小海和老爷海周边养殖池塘退出整治”项目合作协议
- 4.补偿款每年拨付金额计算公式表（以总退塘补偿款 10000 元为例）
- 5.万宁市 2019 年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场退出面积及资金测算表
- 6.万宁市 2019 年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工作经费安排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府办规字〔2019〕1号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万府办〔2019〕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改善城乡卫生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危害人类健康的鼠、蚊、蝇、蟑螂和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生物。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坚持以环境治理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相结合，集中预防控制与日常预防控制相结合，群众自行预防控制与专业预防控制服务相结合，控制孳生条件与直接消杀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市、镇（区）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

(二) 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三)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监督指导;

(四) 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的考核;

(五) 协调各成员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六) 市、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镇(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工作,市爱卫办依照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和行使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

第六条 市、镇(区)爱卫会各成员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 卫健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实施突发病媒生物传染疫情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并发布相关应急处置信息;

(二) 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强制拆迁的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单位、药品经营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 商务部门负责集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 环卫部门负责城市排水管道、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公共厕所、明沟等相关场所以及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 农业农村、水务、交通等成员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林区、江河、湖区、水库、水源地、港口、动车站、汽车站等相关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 综合执法、宣传等其他成员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市、镇(区)爱卫会的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居民户统一开展病媒生物的消杀、清除、孳生场所的治理等预防控制活动,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市、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动员全社会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市、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设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经费,并将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以及责任不明确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等。

各机关单位及其责任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报。

其他单位及其责任区、居民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条 市、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控制

第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负责制。各单位的生产、经营、办公、教学、

生活等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本单位负责。

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除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并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定期自行检查，建立工作档案：

（一）医院、饭店、宾馆、港口、动车站、汽车站、景区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二）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酿造厂、屠宰厂、农贸市场、超市、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第十二条 居民住宅及庭院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住宅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施；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居委会负责组织产权单位或者小区居民实施。

农村村民居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分别由以下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一）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水源地等区域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二）林区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三）农田由镇人民政府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四）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责任不明确区域、场所由市或者镇（区）爱卫办负责。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其负责的区域或者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防控设施的合格率符合国家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垃圾、堆积杂物、残留食物等，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

（二）设置和完善垃圾屋、防蝇门、防蝇窗、防鼠门、防鼠网、防蚊闸板等基础设施；

（三）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定期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

（四）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垃圾收集运输封闭化，并做到日产日清；

（五）采取涂墙抹缝等措施防止蟑螂藏匿孳生；

（六）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尸体；

（七）采取机械或者生物、化学等方法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新城区开发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时规划建设病媒生物防制和灭杀设施。

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七条 病媒生物的消杀工作在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可以由各责任主体自行组织消杀；有条件的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进行专业消杀。

第十八条 市爱卫办应当定期组织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以及居民，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效果和药物使用安全性。

第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用科学方法,使用安全、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假冒伪劣的药剂和器械。

第二十条 销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剂和器械,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国家批准的药剂批号和质量合格证明,附具安全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二十一条 市、镇(区)爱卫办应当根据病媒生物消长和密度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镇(区)爱卫办的要求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科学的消杀方法和合格的药剂、器械,对病媒生物实施有效杀灭。

第二十二条 市、镇(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同级爱卫办开展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爱卫办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市、镇(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二十三条 各责任主体需要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监测或者评估的,可以委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

第三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检查监督制度。

第二十五条 市、镇(区)爱卫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任单位,未将其负责的区域或者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的,或者防控设施的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由市或者镇(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市、镇(区)爱卫办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组织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予以通报;

(二)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是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是否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三)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开展预防控制效果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爱卫办应当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市、镇(区)爱卫办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并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二十九条 市、镇(区)爱卫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员,协助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居民户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爱卫办依据《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未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的规定,饭店、宾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超市的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防控设施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参加集中、统一的病

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我市从事爱国卫生工作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助力海南自由贸易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9〕28号)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在全面总结我市近年来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精神，站在更高起点上大胆创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着力改善和提升营商环境，打造万宁发展核心竞争力。

二、改革要求

(一) 实现全过程覆盖。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以及公共配套设施接入服务、对接不动产登记等审批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我市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二) 明确各阶段责任。将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档案等部门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三) 建立标准化流程。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依次发证、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由牵头部门制订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限时完成审批。

(四) 推进科学化管理。根据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等,划分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政工程类)、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四类。上述四类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制定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明确每个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间等,审批时间要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间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间。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将市

政公用服务事项和不动产登记纳入审批流程图实施统一管理。

三、改革目标

2019年6月底,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120、100和80个工作日内,已推行极简审批改革的园区和“五网”区域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7个工作日。2019年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四、改革事项

(一) 优化审批流程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推行核准事项一次性告知制度。发改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时,一次性明确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服务及货物招标事项,事项主要包括招标内容类别、招标金额、监管单位等重要信息。

(2) 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公布制度。用地建设条件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人防、消防、雨水污水废水排水、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要求,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3) 实行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书联动办理。

(4) 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时办理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凭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时领取;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凭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即时办理。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除重点地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大的项目外,工业项目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照规划条件进行承诺,不再单

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提供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土地权属证明、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图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即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重点地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其他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设计方案联审机制,联审通过,依法进行公示后,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重点地区范围和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3. 施工许可阶段

(1) 完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和工程预算财审制度,建立“机构编制、专家审查、部门审批”联审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和招标控制价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

(2) 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联合审图原则上审查时间不超过15日(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复审时间)。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可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对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后,核发施工许可证。

4. 竣工验收阶段

(1) 实行联合验收制度。加快制定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案,明确联合验收事项、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时限等,建立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单位自愿申请,住房城乡建设等

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联合验收的原则,做到牵头部门统一受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城建档案等部门限时验收、统一确认,牵头部门统一出具并联验收意见。

(2) 实行联合测绘制度。建立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涉及的验收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联合测绘主要包括规划竣工测绘、绿地面积测绘、房产测绘、用地复核验收宗地测绘等。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前,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对涉及建设项目相关竣工测量事项进行联合测绘,统一出具竣工联合测绘报告,作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的依据。

(3) 实行竣工验收备案一次办理,整合各类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环节,并联办理备案,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市政工程类线性项目,可在出具交付试运行联合验收意见后先期投入运行。

(二) 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在符合“多规合一”的前提下,推动依法取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试行施工告知承诺许可。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事前备案事项。取消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作为质量监督报监的前置条件,取消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化设备安装作为安全监督报监的前置条件,调整为取得施工许可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备案事项。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色图章。

2. 承接下放审批事项。制定省级下放审批事项操作规程,指导承接省级下放审批事项的各机关做好承接审批事项实施工作,并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3. 合并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整合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林地征占用、海域使用等审批事项。取消单独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一并办理。

4. 调整审批时序。调整有关评价评估事项审批或核准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评价等评价评估事项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联合验收完成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 清理规范审批事项。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依法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制定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申请材料,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6. 推行区域评估。在我市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内,推行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由市政府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

7. 推行告知承诺。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

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制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8.精简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操作流程，精简审核材料，实行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简易事项当日办结，一般登记事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化证照和电子档案制度。

（三）完善审批体系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充分利用我省“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构建我市“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建立在线套图查验数据平台，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等。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速建立项目储备库和项目生成机制，策划项目生成。

2.“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省里统一建设覆盖我省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该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依托该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单点登录、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为业务受理窗口、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全流程审批工作定制审批流程，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各部门的业务协同，同步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最终实现审批管理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服务窗口整合，结合我市已有的政务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全市统一的“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

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由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统一的服务指南及操作规程，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

5.“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改革事项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按照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

（四）强化监督管理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海南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建立黑名单制度，建立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完善中介服务 and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统筹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二) 强化沟通和业务培训

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沟通机制,及时掌握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

(三) 严格督促落实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须于每月1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个月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月5日前向省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此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督导和评价办法,对于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 加强法治保障

政府规章与改革不相适应的,由实施部门梳理提出意见,反馈至立法部门,立法部门审定后,按程序暂停相关条款的实施,推进相关规章的“立改废”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改革不相适应的,由文件制定机关按法定程序修订。

(五) 强化要素保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改革过程中涉及到的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培训、宣传等经费,以及办公场所等给予保障,确保市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六)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机构改革期间,如有相关职责调整的,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附件:1.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清单表

2.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略,详情请登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 规范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 规范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海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精神，提高我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我市学前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结合《万宁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及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市常住人口中3—5岁幼儿约22000人，2019年春季全市公办、民办幼儿园151所，在园在籍幼儿23398人(非本市户口幼儿1500人)。其中公办幼儿园28所，在园在籍幼儿3974人，在园幼儿占比16.9%；民办注册幼儿园123所，在园在籍幼儿19424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79.7%。

全市公办中心幼儿园15所，各镇(区)至少有1所中心幼儿园。全市28所公办园学位共6420个，2019年春季学期剩余学位2517个。

二、目标任务

学前教育普及率和普惠覆盖率稳步持续提高，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我市学前教育布局，重点是公办幼儿园布局，2020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原则上达到50%。2019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在园在籍幼儿数约6100人，达到公办幼儿园学位数(6420个)的95%，占比27%。2019年底增加学位450个，2020年度约增加学位4050个，力争2020年底我市公办幼儿园学位约达10920个，占比约50%。

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两教一保”的人员配备，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力争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充裕、更普惠、更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

三、主要措施

(一)用好现有公办幼儿园学位资源,提高公办幼儿园入园率。

1.强化公办幼儿园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多渠道加大宣传,加大招生力度,为幼儿提供校车服务,积极引导家长带孩子就读公办幼儿园,2019年秋季,力争入园幼儿达到约6100人,在园在籍幼儿数达到现有学位数的95%以上,占比27%。

2.通过政府购买校车服务,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公司运营、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委托海汽集团万宁公司为公办幼儿园提供校车接送服务。购买校车服务费分幼儿乘车费部分和政府财政补贴部分。幼儿乘车费预算100元/人/月。政府财政补贴纳入财政预算(2019年秋季先拨付该学期补贴)。校车购买服务每年总预算为:全市公办幼儿园需求29辆校车,校车购买服务预算总额为5175790.4元。幼儿乘车费(按9个月/年计算)测算总额为1254600元,财政补贴购买服务费用预算为每年3921190.4元。(见附表1)

(二)加快推进在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建设。(见附表2)

1.2019年底,完成万城镇宾王幼儿园(学位180)、万城镇大芒幼儿园(学位90)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师资配备,恢复东澳镇龙山幼儿园办学(学位180),共增加学位450个,力争2020年春季招生。

2.2020年,完成万城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学位270)和东澳裕后幼儿园(学位180)等2所新建幼儿园建设;完成3所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即利用市卫生学校的原校址改造扩建万宁市幼儿园(学位210)(一园两址),利用和乐镇原大山农场小学校址改建成大山幼儿园(学位90),扩建和乐镇芳市幼儿园(学位180);完成4所农场幼儿园的改制和扩建项目,改制东兴农场幼儿园(学位360),改扩建南林第二中心幼儿园(学

位180)、东岭中心幼儿园(学位180)、新中中心幼儿园(学位270),共增设学位2010个。

(三)充分利用闲置中小学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和采取政府购买学位委托办学的方式,实行公、民办合作办学。(见附表2)

1.多部门联合,按照政策,建立健全公办、民办合作办学机制,对委托办学、购买学位等公办、民办合作办学模式进行评估,制定可行性方案,通过引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我市公办示范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合作办园、委托管理、对口帮扶等形式,扩大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

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把租赁原撤并学校校舍开办的民办幼儿园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目前租用撤并学校场地的民办幼儿园10所,分别是万宁市星光学儿乐幼儿园、大茂星光幼儿园、光亚幼儿园、万宁长丰幼儿园、礼纪育心幼儿园、小太阳合山分园、三更罗加朝智树幼儿园、后安乐晨幼儿园、北大民族幼儿园和南桥小管幼儿园。共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2040个。

3.择优6所新筹建待批办的上规模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学位委托办学的方式,公办、民办合作办学。通过公办示范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合作办园、委托引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管理、对口帮扶等形式。所购买的学位由具体办学需求核定。

(四)依标配备教职工,配足配齐教师与后勤人员。(见附表3)

根据改制扩建的新幼儿园测算,需招聘幼师138人、保育员78人、后勤人员35人、保安13人。

(五)加强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

1.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幼儿园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大校车安全接送监管力度,全市所有校车安装校车“北斗”定位系统,跟踪

监管校车安全接送。抓实抓好食堂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和园舍环境安全工作。

2.严格按照《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琼教基〔2014〕91号)办园,规范民办幼儿园招生,重核学位设置,严禁超规模、超范围招生,严禁招收不足龄幼儿。

3.狠抓幼儿园“小学化”的治理。对存在“小学化”倾向较严重的、社会反映强烈的幼儿园,给予降级或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资质处理。

4.参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

5.重新核查民办注册幼儿园办园条件,对不符合办园要求的,依规取消办学资格。

6.2019年全部关停未注册民办幼儿园。

7.加强民办幼儿园的属地管理,明确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权属,从2019年9月1日起,各镇民办幼儿园归属镇中心幼儿园管理。

(六)大力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按照《万宁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由市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等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工作,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市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公办民营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七)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落实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积极引导民办园提供和扩大普惠性服务,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确保2020年稳定在80%以上。

(八)落实经费保障。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财政经费保障,进一步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学前教育的需求。

2019年秋季学期,保障校车购买服务财政补贴1960595.2元。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政府主导,建立推进机制。

强化政府在学前教育方面的主导责任,增强政府的服务与管理能力。成立万宁市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副市长任组长,由市委编办、市政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财政、教育、公安、住建、民政、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对全市学前教育的监管工作,确保学前教育从规划到投入、从建设到管理、从引导到规范,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发展政策,努力构建布局合理、充满活力、质量优良的学前教育体系。

(二)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确保学前教育事业以公益性为主,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学前教育的需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等部门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人社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局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国资委按计划落实农场改制幼儿园的承建任务。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办园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重视队伍建设,提升保教质量。

把幼教师资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使幼儿教师享受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

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在进行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稳定幼儿教师队伍，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学前教育发展质量。

（四）强化办园督导，促进健康发展。

进一步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建立健全科学的督导评估体系，评估结果纳入对幼儿园办学质量的综合评估。定期对公办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管理、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逐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附表：

1.公办幼儿园校车购买服务年成本测算表

2.万宁市（2019年底至2020年底）公办幼儿园学位目标完成时间计划表

3.2019-2020年度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需求测算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 （2019-2020）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9-2020）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规划（2019-2020）实施方案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的渴望也日趋强烈，人人都希望拥有健康身体，过着幸

福快乐的生活。党和政府顺应人们的呼声，提出建设“健康中国”战略，并要求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贯彻执行，让广大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幸

福感。当前，万宁市正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为了更好推进创建工作，作好“双创”重要内容之一的“居民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根据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 年）》和海南省《“健康海南 2030”规划纲要》，结合万宁市的实际，规划制定万宁市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2019-2020）实施方案，切实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万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七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的论断，配合统筹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总体布局，把万宁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高全体市民的健康水平，进一步确立人民健康在党和政府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为建设“健康海南”、“健康万宁”做出万宁贡献，扛起万宁担当。

二、规划目标

（一）到 2020 年

- 1.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0%。
- 2.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高到 22% 和 18%。
- 3.全市具备科学健康观的人口比例达到 50%，居民基本医疗素养提高到 15%，慢性病防治素养提高到 20%，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提高到 25%。
- 4.全市创建健康促进医院达 40%、健康学校达 50%、健康促进机关达 50%、健康促进企业达 20%、健康社区达 20%、健康家庭达 20%。
- 5.全市 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 <25%。
- 6.全市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达 1.75

人/10 万人口。

7.全市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接受健康教育宣传的人群比例达 85%。

三、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市各行各业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陈东海（市政府副市长）

李 宁（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林 斌（市委办主任）

李海宁（市政府办主任）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少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苏小明（市广电中心主任）

许定义（市委宣传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陈传恒（市科协副主席）

吴小莉（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韩 飞（市卫健委党委专职副书记、爱卫办主任）

谢 斌（市健康教育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健康教育所，由谢斌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健康教育所人员和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接替。

四、工作内容

（一）市政府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树立大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开展健身活动、

提升健康素养为重点,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格局,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二)强化市政府主导作用,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作为万宁政府目标管理的优先指标,实行绩效考核,营造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良好氛围。强化部门责任,充分调动各单位、各部门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围绕居民健康素养及其相关影响因素,从社会宣传、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健康等多个方面开展综合干预,有效应对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三)强化个人责任,向全体万宁市民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以个人的健康为中心,充分发挥群众自身的积极性,提升对健康的认识,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四)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共同努力,帮助群众树立科学健康观,提升居民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卫生应急素养,促进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显著提高。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1.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活动。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开展健康讲座或健康主题活动1次以上。要充分利用单位网站、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推行工间操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将健康教育内容融入单位各项体育活动中,组织职工开展足球、排球、篮球等体育竞赛。定期举办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加强体育交流。组建各类健身兴趣小组,培养健身活动骨干。综合利用各单位健身场地,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大众健身项目。(责任单位:市旅文局、市总工会,排名第

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开展预防职业损害和职业病活动。以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为主题,每年开展专题讲座和主题活动1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

3.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创建活动。以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事业单位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推进无烟机关创建,创造良好的无烟氛围。(责任单位:市创卫办、市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医院、社区(村)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1.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主力军作用,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为签约对象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活动。围绕结核病日、计划免疫日、无烟日、碘缺乏病日等主题日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开展以艾滋病、结核病、肝炎、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传染病和主要慢性病为重点的健康知识讲座,结合黎苗族“三月三”、港北“龙舟赛”等传统节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主题活动,将健康知识传播融入传统节日,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对本组织成员开展健康知识培训,及组织成员到社区开展义务或有偿的健康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旅文局、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各镇人民政府)

3.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与促进行动,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工地、企业、市场等重点场所,举办形式多样的流动人口健康宣传和体育健身专项活动。将流动人口健康

教育开展情况融入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的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旅文局、市住建局)

4.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活动。以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活动为抓手,开展患者健康教育和社区健康教育,提高患者及其家属、居民的疾病管理能力、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素养水平,促进医患和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把健康教育纳入社区(村)工作范畴,以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为抓手,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学校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1.加强学科教育。实施健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试卷行动,按规定开足开好健康教育课程,学科教学每学期安排6课时以上。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专(兼)职老师,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把学校实施健康教育情况列为学校督导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开发教学资源。积极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发健康教育课程,购买相关教学挂图、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增强健康教育课程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3.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活动。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晨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板报、张贴宣传画、文化墙、广播电视、校园网站等传播健康知识。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授健康知识和技能,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建立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开展家校互动,把健康知识从学校向社会延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信箱、心理咨

询等援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5.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以健康促进学校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学校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推进无烟学校创建,创造良好的无烟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大众健康知识传播

办好健康栏目和节目。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宣传大众健康知识。在万宁发布厅、万宁时讯、广播电视台等市级媒体设立健康栏目或健康专题节目,普及健康知识。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开通官方健康科普微博、微信公众号。(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电中心、市旅文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健康促进领导小组,主导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将主要健康指标和健康素养水平纳入政府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做好相关任务实施落实工作。各单位要把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作为推进健康万宁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把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放在卫生与健康工作的基础和核心位置,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工作。要制订本单位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明确各部门和专业队伍的职责分工,要将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作为推动健康素养水平提升的重要手段,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将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府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投入力度,确保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深入开展。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资金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积极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三）注重资源整合。要以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抓手，充分整合卫健系统健康教育资源，利用好健康中国行、建设健康（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健康农村、中医中药中国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等平台，在制定、修订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卫生应急、基层卫生、计划生育、妇幼卫生、食品安全、流动人口等相关政策时，要将提高目标人群健康素养作为重点

任务。要不断加大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整合力度，优化实施方案，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健康素养各项工作指标列入政府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对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考核评估。注重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侯晋封副市长外出学习期间分工代管的通知

万府办〔2019〕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侯晋封副市长外出学习期间，不再协助王三防常务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其分管的市商务局（招商）暂由杨志斌常委代管；分管的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暂由王振羽副市长代管；分管的市教育局暂由王立副市长代管。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布局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琼府〔2018〕59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琼教职成〔2019〕30号)精神，为优化我市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提升办学质量，走特色发展之路，培养适应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精神，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面向技能型人才人力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集中力量开设适应经济发展需求的特色专业，做精做强市职业技术学校，实现市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培养适应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

特色自由贸易港需求的高质量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总体目标

保留市职业技术学校，撤销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将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整合合并到市职业技术学校，实现集中办学，优化专业设置，将市职业技术学校办成专业更加完善，更具特色的集教学、实训、指导创业就业为一体的县市一级高质量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培养适应社会人才市场需求的实用技能型人才，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服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强化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主导和统筹作用，按照《海南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将发展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职业教育资金投入。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财政、人社、编办、教育、卫健等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和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合并整合等问题，按市职业技术学校的长远发展规划，及时

核定追加人员编制，招聘“双师型”人才，切实解决师资配置不足问题。

(二)坚持市场服务导向。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要结合市场人才供求实际，从长远发展的高度开设专业，确保适应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谋划发展具有特色的专业，提升办学活力和生命力。

(三)坚持服务脱贫攻坚和振兴乡村原则。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要结合我市贫困人口家庭情况、乡村振兴计划及推进社区教育等工作，既要解决建档立卡户、特困户等家庭适龄人口的职业技术教育，帮助贫困家庭就读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孩子解决就业问题，又能为振兴乡村、推进社区教育提供人才支撑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坚持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原则。市职业技术学校要充分利用硬件资源，加强同省内外职业技术学校、社会企业的合作，切实解决师资力量薄弱、人员配置不足等问题，面向人才需求市场，开设特色专业，扩展实训基地，通过“学中做、做中学”，着力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实用技术技能型人才。

四、实施步骤

(一)2019年秋季开始，停止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招生，2019年10月底完成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的搬迁工作，集中到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

(二)2019年9月开始，着手同海南省琼台师范学院和专业成熟的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等洽谈，实行合作办学，力争2020年开设人才市场紧缺的幼师、电梯等专业，培养实用技能型人才，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三)2019年10月，在市职业技术学校挂牌成立万宁市继续教育学院，在本市人口较集中的10个行政村(社区)建设社区教育学校，并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社区)建设若干个社区教育基地，加快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的深入发展。

(四)2019年12月开始，制定市职业技术学校五年发展规划，根据社会发展需求，逐步调整专业设置，努力办成具有特色的县市一流职业技术学校。

(五)目前，海南电梯安装及维修专业人才紧缺，创造条件申请中央、省级建设资金，市政府给予资金政策支持，建设市职业技术学校电梯安装及维修实训基地，至2020年秋季完成电梯安装及维修实训基地建设；同时，市职业技术学校要争取与省外专业成熟、师资技术力量雄厚的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企业实行合作办学，至2021年秋季开设电梯安装及维修专业并完成招生，力争办成学校示范、特色专业。

(六)2020年秋季，在市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护理专业，将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制撤并到市职业技术学校，逐步完成合并整合人员、资产的登记移交等后续工作。

(七)2020年，按照学校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重新核定市职业技术学校人员编制，及时补充专业教师。

(八)2021年，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职业学校标准，办成专业更加完善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九)2023年，市职业技术学校办成专业具有特色的职业技术学校，办学规模达到1500人。

五、组织保障

为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布局调整工作，现成立万宁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侯晋封(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 宁(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肖 音(市政协副主席、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李海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儒发(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任)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冬平(市教育局副局长)
符国浩(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李宁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冬平、符国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市教育、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卫健及市职业技术学校、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合并整合的日常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市财政局要将市职业技术学校发展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到2021年市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市人社局要积极做好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合并整合后人员的分流调配工作。

(三)市委编办要根据布局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撤销的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予以注销;及时对整合后的市职业技术学校予以规范名称、登记注册和发放代码;根据合并整合后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情况,及时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确保满足学校正常教育教学需求,并且每两

年根据办学情况核定一次人员编制,及时补充教师。

(四)从2020年开始,市委编办、人社局和教育局要根据学校专业设置,从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人员中招聘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师,确保“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五)市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委等部门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加强清产核资等工作,要将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统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解决我市城区普通中小学学位不足和大班额问题,防止国有资产和职业教育资源流失;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市职业技术学校 and 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要积极配合,及时办理产权和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六)市发改委要严格审核基本建设项目,对计划合并整合的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不再审批新的基本建设项目。

(七)市职业技术学校要尽快谋划学校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校及校企合作,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八)市教育局要协调组织好市职业技术学校 and 市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的合并整合工作,审核市职业技术学校的长远发展规划,监督布局调整方案、长远发展规划的落实工作,确保方案和规划按时推进到位。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在建违法建筑查处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万府办〔2019〕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在建违法建筑查处程序暂行规定》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在建违法建筑查处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护公共利益，减少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建者）经济损失，全面强化城乡规划管理，从速从快打击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大幅度缩短打击新增在建违法建筑时间，节约行政管理成本，增强行政执法效能，力求把违法建筑遏制在起始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海南省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意见》《万宁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城乡规划违法案件，是指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查处的案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在建违法建筑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未达入住条件违法建筑，包括城镇在建违法建筑和乡村在建的违法建筑。

第四条 对已确定违法主体在建违法建筑行政处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现场处理。

立即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在发现违法建筑后，应当立即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

立即停止施工，通知书应载明违法建筑建设时间、地点、建设现状以及法律依据等。

当事人拒不停工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可对施工设备和现场物品进行扣押没收或对施工场所进行查封；紧急情况下，可对施工现场及物品进行局部现场打击，及时制止违法施工行为。

（二）立案。

制作立案登记表，指定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作为案件查处人。

（三）调查取证。

1.拍照取证。拍照取证由负责查处案件的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完成，照片上应注明拍摄内容、地点、拍摄人、时间、制作单位并留存原始底片。

2.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勘查违法建筑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签署姓名及执法证号后由当事人书写“情况属实或记录属实”后签名盖手印。如当事人认为有误，允许说明；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上载明，由见证人见证签名。

3.制作《询问笔录》。询问人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如实制作笔录，并交由当事人核对或向其宣读，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盖手印；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上注明。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应作出情况说明。

(四)发现在建违法建筑当天制作并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行政管理相对人限期三天自行拆除。《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应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案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管理相对人逾期不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立即草拟《强制拆除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工作预案》报市政府，由市政府责成有关机关进行拆除。市政府批复后，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告知实施强制拆除时间、依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并提前五个工作日在现场公告强制拆除决定，公告同时在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发布。《强制执行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时可采取留置张贴送达方式，由居（村）委会工作人员或公安基层执法人员进行见证。公告期满后，组织力量依法强制拆除。当事人对强制执行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强制执行决定不停止执行，但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或行政复议期间复议机关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五条 在建地基及其构筑物 and 设施，执法人员应当即进行勘验、拍照取证，对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当日可组织力量依法强制拆除。

第六条 无法确定违法主体在建的违法建筑行政处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无法确定违法建筑当事人的，应向违法建筑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进行调查，调查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对经调查仍无法确定违法建筑当事人的，应当在违法建筑和设施上张贴公告，同时在政府网站发布，督促违法建筑当事人依法接受调查。公告发布期不少于五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违法建筑当事人的，按无主案件进行查处。

(二)无法确定违法建筑当事人的，以公告形式送达。公告送达应当载明公告送达的原因、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以及陈述申辩权利等事项，可以在该违法建筑显著位置、受送达人住所地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等地张贴公告，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并在政府网站和市主要媒体平台上发布处置公告，涉及小区违法建筑的，应在政府网站发布处置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五日。

(三)处置公告期届满后，无人主张权利或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立即草拟《强制拆除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工作预案》报市政府，由市政府责成有关机关进行拆除。市政府批复后，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在该违法建筑显著位置公告强制执行决定，告知实施强制拆除时间、依据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当事人对强制执行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强制执行决定不停止执行，但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或行政复议期间复议机关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公告同时在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发布，涉及小区违法建筑的，应在政府网站发布。

第七条 应当送达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通知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由两名以上承办执法人员负责送达。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签收；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在万宁市境内购房长期居住省外的，交小区物业签收；受送达人是单位的，交其盖章签收。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或物业以及单位拒绝接受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所在居委会（村委会）或公安基层执法人员进行见证，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

文书张贴受送达人的住所、物业或单位，即视为送达，送达过程应当拍照或录像。

法律文书也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或者用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政府网站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送达回执中注明原因。

第八条 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在建违法建筑的当事人清理有关物品；当事人拒不清理的，应当对所有物品逐一核对、清点、登记，制作财物清单，记录上述活动的时间、地点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市公证处公证员见证。当事人不在财物清单上签字的，可由现场执行两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注明，违法建筑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由市公证处组织公证员见证。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将财物运送到指定场所，交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的，依法办理提存；违法建设工具由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予以没收处理。

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没收违法实物或违法收入、责令限期拆除已建好的违法建筑，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万城镇南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万府办〔2019〕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我市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项目推进工作的需要，市政府决定对万城镇南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东海（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擎宇（万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达正（市公安局党委成员）

陈儒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儒平兼任办公室主任，万城镇陈开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

员从万城镇政府、南山村委会和其他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编制汇总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做好登记归档；采购办公用品，申请办公经费，做好费用报销工作；负责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相关工作，以及管理项目推进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做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公园、森林、流域、湿地、海洋、耕地等领域的生态补偿

工作,发挥转移支付机制的政策效应,提升生态保护补偿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形成符合省情、公平合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二)基本原则。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政府要在生态补偿工作中起主导作用,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理顺生态补偿的纵向与横向以及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促进生态保护社会成本内部化。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落实“多规合一”改革成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国家公园建设等有机结合,逐步实现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多方参与,加大补偿。增加市本级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将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治理相结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合力。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筹集渠道。

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因地制宜选择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由点到线到面,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规范化、法制化。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差异化保护目标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拓展生态补偿实施范围,逐步实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公园、森林、流域、湿地、海洋、耕地等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优先保障用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禁止开发区的生态补偿,重点用于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科学研究、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及保障海洋自然保护区保护、海防林保护、潟湖保护、海岸带污染

控制与生态修复、槟榔加工产业污染治理等方面。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二)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建立森林分类补偿机制。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建立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使市级公益林补偿与省级、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保持一致。出台生态保护红线区商品林收储、赎买、置换等改革试点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采伐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调整为生态公益林,促进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

(三)推进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发挥湿地生态服务效益。建立健全湿地(水库)生态系统保护、恢复与补偿制度,构建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全市湿地生态效益价值评估,选择部分自然保护区开展补偿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镇政府)

(四)推进海洋生态保护补偿,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对因开发利用海洋资源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和生物资源价值损失的,探索采取工程性补偿或缴纳生态补偿金的方式实施海洋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在水产养殖集中区试点开展养殖区生态修复补偿试点。健全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研究建立南海伏季休渔期(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沿海镇政府)

(五)健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促进绿色农业发展。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农民自主

保护耕地,探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将全市坡度 25 度以上非基本农田耕地、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污染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种植绿肥、农作物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

(六)探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参照《海南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我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和促进上游欠发达地区绿色发展为导向,强化横向激励性补偿,增加安排三更罗、北大等镇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按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定期做好实施调度,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二)优化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市的各项转移支付力度。归并整合各领域与生态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逐年加大市级财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建立资金长效增长机制。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协同

推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工作,促进贫困人口产业发展稳定;探索碳汇交易、水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市场化补偿模式,逐步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扶贫办)

(三)强化补偿绩效,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加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定期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相挂钩机制。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市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生态补偿政策、资金的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审计局、市监察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各镇政府)

(四)完善配套制度体系,推进生态补偿规范化。结合《海南省生态补偿条例》(2020年前出台),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森林、流域、海洋、湿地等重点领域、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或实施方案。科学建立不同领域、区域的差异化补偿标准体系。对全市范围的流域、森林、山岭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统一规划的覆盖所有生态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科学确定各类生态资产存量和补偿效益,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各镇政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环境卫生 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全市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消除农村“脏、乱、差”现象，以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容村貌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按照《海南省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方案》（琼委农办〔2019〕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从2019年9月至2020年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为顺利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农村垃圾清理成效明显。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清扫常态化制度、农村卫生保洁制度及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进村道路两侧、村内外、村边沟渠各种垃圾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村内污水乱流、乱排乱放等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三）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人畜混居、村内畜禽散养现象基本杜绝，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定期收集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四）村容村貌得到整治提升。村内残垣断壁、乱搭乱建彻底拆除，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彻底清理，村容村貌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有序，乡村卫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讲卫生、爱整洁乡风文明逐步形成。

二、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污水治理、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

清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一) 农村生活垃圾清理。

1.清理日常垃圾。全面推行“户清扫、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日常垃圾清运工作,切实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农村生活垃圾收而不治、随意倾倒填埋;落实村卫生日常保洁制度,实现村卫生保洁常态化及制度化;加强农村专业环境卫生队伍建设,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每镇配备3-5名环境卫生监督员;根据各村人口、垃圾产生量等,配足配齐封闭式垃圾桶(箱)、垃圾运输车等装备设施,每个村有相应数量的垃圾收集点和人力垃圾清洁车,每个镇建有垃圾转运站和垃圾转运车,重点加快大茂镇、山根镇等2个镇的垃圾转运站建设。(牵头单位:各镇、兴隆区、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环卫园林局)

2.清理存量垃圾。通过实地察看等方式对各村内外的陈年存量垃圾进行全面摸底大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做到“清理一处、销号一宗”;清除河道、河沟、多年积聚的垃圾渣土,捡拾村庄周边的白色污染;实行长效的卫生管理机制,保障整治效果,避免出现反弹。(牵头单位:各镇、兴隆区、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环卫园林局)

3.清理房前屋后卫生。将“门前三包”制度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每日清扫房前屋后的垃圾;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知识的宣传,引导村民从源头实施垃圾减量;对餐厨垃圾、植物枝叶可堆肥处理;对废弃的建筑垃圾可选择地点掩埋处理,对可利用的闲置砖头、瓦块等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对废旧金属、塑料、纸箱等可回收垃圾堆放整齐,

定期组织回收,实现“变废为宝”。(牵头单位:各镇、兴隆区、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爱卫办、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环卫园林局)

4.清理公共区域卫生。对进村道路、环村道路、巷道等主要村道两旁和村文化广场、集贸市场、庙宇、祠堂等公共活动区域可采取定期组织大扫除、分片包干等方式开展垃圾清理、杂物清除活动,做到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各镇、兴隆区、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旅文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宗教事务局、市委组织部)

(二)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充分发挥污水设施作用。全面排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台账,已投入运行的要建立运维机制;已建成尚未交付使用的抓紧验收使用;正在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各镇、兴隆区)

2.因地制宜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尚未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厕所粪污采取建设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设施(第三格为后期污水处理预留空间),可采取农户自主清掏、购买社会服务定期清掏粪污;教育引导村民节约用水,对于雨水和村内生活污水,可采取就势建设沟渠、管网等方式及时排入池塘,采用渔净水、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模式治理池塘,防止新增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各镇、兴隆区;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爱卫办、市财政局)

3.探索治理黑臭水体。全面排查、登记村内外的黑臭水体、污染源,根据污染程度和污染源分类治理、分期推进思路,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三) 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

1. 禁止畜禽散养。村内饲养的猪、牛、羊、鸡、鸭、鹅等牲畜应圈养, 严禁人畜共居, 养殖场所必须达到外观不影响村容村貌、配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做到无蚊蝇乱飞、无刺鼻异味, 没有达到要求、废弃、闲置的养殖场所全面拆除清理。(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市农技中心; 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2. 规范畜禽养殖。严格执行《万宁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8-2020)》、《万宁市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万宁市畜禽养殖区划分实施》(万府办〔2018〕18号)等文件规划, 合理划定全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严禁在环境敏感区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 提倡在适养区建立标准化的养殖小区, 探索有效的组织管理经营模式, 实施集中养殖、统一管理。(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3. 加强粪污处理。村内圈养畜禽产生的粪污, 采取“谁养殖谁处理”原则, 由农户收集并采取堆肥回田的方式处置; 小型养殖小区可采取配套建设小型沼气项目或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的模式处置; 大型养殖厂可采取沼气处理模式, 生产沼气和沼肥, 实施种养结合,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加快12个养殖小区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进度。(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技中心; 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4. 实施田间清洁。在全市回收处置废弃农用地膜、育苗盘、喷滴灌带、农药包装物等, 计划回收处置废弃农膜600吨, 处置废旧农药包装物35吨; 在龙滚镇金牛洋、山根镇乐排洋、和乐镇英豪半岛西瓜基地、万城镇大奶洋、东澳镇大奶

洋、礼纪镇冯家洋和贡举洋等种植瓜菜面积较大的田洋示范区推广可降解生物农用地膜和加厚农用地膜280吨, 保持田园清洁。(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四) 村容村貌整治提升。

1. 美化庭院。积极发动群众主动清除房前屋后垃圾、杂草, 清除门楣破旧对联画报, 清洁墙壁污垢; 清理庭院内外杂物, 整齐摆放建筑材料、柴草、农具等生产生活用品, 做到房内院落整齐清洁; 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利用自家空地, 因地制宜种植各类树木、花草、瓜菜、水果等作物, 大幅度增加绿地面积, 打造环境优美庭院。(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2. 强力治乱。拆除清理村内残垣断壁、废弃电杆等破败废弃物; 拆除村内违章建筑, 整治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现象和行为; 清洗清除村内各种不文明小广告、涂鸦、槟榔汁印等顽渍。(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3. 维护公用设施。加强村文化广场、村民活动中心、村路、公共厕所、太阳能路灯等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保持外观整洁, 功能正常, 保证路通、灯明, 各种文化生活基础设施正常使用。(责任单位: 各镇、兴隆区)

三、组织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8月28日—9月15日)。

市、镇(区)要逐级召开动员会议。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动员, 营造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的浓厚氛围, 掀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新高潮。各镇(区)、村要结合本地实际, 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

(二) 全面整治阶段(2019年9月15日—2020年春节)。

1.坚持村民“日清洁”。发挥村委会、村民小组、乡村振兴工作队、新乡贤等村民自治组织力量,督促村民每日对自家房前屋后的垃圾进行清扫。建立镇、村、组三级监督员制度,村组长每日对本村农户家卫生进行检查。

2.坚持村组“周扫除”。结合全市“周六扶贫日”时间,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含驻村工作队)、脱贫攻坚中队、村两委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应积极主动参加各村环境卫生集中清扫行动,重点对村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大扫除,清理杂草、垃圾,清洗槟榔汁印迹、院墙污垢等,保持村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洁。

3.坚持镇(区)“月推进”。各镇(区)应每月对全镇(区)环境卫生整改重点、难点等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可行措施,组织环境卫生攻坚队强力推进;同时开展检查评比,评选星级“卫生文明户”、星级“美丽庭院”,实施动态管理,公布环境卫生红黑榜,有奖有罚,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4.坚持市“大整治”。各镇(区)、市各有关单位应在2019年国庆节、2020年元旦、2020年春节等三个重大节日前,统筹镇(区)、村、帮扶单位等力量,集中两周时间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彻底清除环境卫生死角,确保每个村干净、整洁、有序。

(三) 考核评比阶段(2019年9月、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30日)。

全面整治阶段过程中,由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推进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有关职能部门和3个市委脱贫攻坚督查组等组成市考核组分别在2019年国庆节、2020年元旦和2020年春节前进行3次考核评比,考核评比结果作为奖惩依据。特别在全省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工作考核前,各镇(区)务必于2020年1

月上旬提前对各镇(区)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开展自查自评,查漏补缺,及时整改。推进小组办公室将牵头环卫、生态、农业、爱卫、住建等相关部门业务技术骨干,每月深入全市各镇(区)就加强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进行相关指导。同时,此次开展的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工作也列入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评估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经市政府研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为副组长和农业、组织、宣传、农办、卫生、环境、住建、环卫、水务、爱卫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万宁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的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和工作安排等。各镇(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把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同时各镇(区)要将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和“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等结合起来,全力抓好实施。同时,推进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相关部门,抓紧细化措施,分解责任,加强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氛围。结合万宁农村工作特点,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到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中来。充分发挥万宁电视台、万宁发布厅、万宁时讯、万宁党旗红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着力报道全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健康

文明、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广泛开展“星级文明卫生户”、“星级美丽庭院”等评比活动，弘扬正能量。

（三）强化村庄分类，突出重点。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点带面整村推进的原则，结合全省村庄分类要求，将我市村庄划分为三档：第一档为村庄整洁类，这是村庄清洁行动的主要目标和基本要求，各村都有条件做到，要抓紧全面推开；第二档为改造提升类，是在基础设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方面提档升级，大部分村庄经过努力都能做到，要加快推进；第三档为美丽乡村类，已评为或正在建设中的美丽乡村要按创建标准积极努力。各镇（区）要按照上述三类村庄分类要求于9月12日前将本辖区内的行政村分类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件2）。

（四）强化机制管理，加大投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建立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政府管理，把长效管理工作统一纳入市有关部门和行政村的日常工作。严格卫生保洁员管理，明确保洁人员、保洁时间及保洁范围等。建立健全村民动员机制，动员全体村民主动参与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积极探索村民之间合情合理的“替

工”和“帮工”做法。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奖惩机制，对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半年行动考核评比中取得前三名的镇（区）给予通报表彰和资金奖励，对考核结果倒数后三名的镇（区）进行通报批评、问责谈话及资金扣发。同时，市级财政将加大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及时向各镇（区）拨付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经费。

（五）强化信息报送，确保畅通。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各镇（区）、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职信息员，每月1日前务必将上月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进展情况和月调度表（见附件3）报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息迟报、漏报的单位在评估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同时，办公室及时整理信息材料，认真做好上传下达，便于上级和本级“第一时间”掌握全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万宁市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2.万宁市行政村分类统计表

3.万宁市XX镇（区）2019年农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整治XX月调度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促进槟榔加工收购和稳定 槟榔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促进槟榔加工收购和稳定槟榔价格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促进槟榔加工收购和稳定槟榔 价格实施方案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缓解槟榔加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摸索政策性农业信贷业务体系，加大万宁特色产业槟榔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快转变涉农农业发展方式。万宁市政府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万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万宁农发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万宁农信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加大资金杠杆效应，支持金融和小微企业同步发展，搭建政银企三方合作平台，破解我市槟榔加工企业融资难题，扩大金融信贷覆盖，支持槟榔加工企业健康发展，推进我市信贷体制建设。

二、项目名称

万宁市“促进槟榔加工收购和稳定槟榔价格”项目由万宁市政府、万宁农发行、万宁农信社联合推进的农业合作贷款项目。

三、资金来源

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由万宁市政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700 万元。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统一缴存于市农业农村局在万宁农发行、万宁农信社开立的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户，槟榔贷

款风险补偿基金专户由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万宁农发行、万宁农信社按照到位基金规模同步给予信贷支持。

四、资金使用安排

（一）万宁农信社。市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 500 万元，作为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万宁农信社按照到位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额度扩大 10 倍以内提供贷款，总贷款额度 5000 万元以内。

（二）万宁农发行。市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 200 万元，作为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万宁农发行按照到位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额度扩大 10 倍以内提供贷款，总贷款额度 2000 万元以内。

五、贷款对象和条件

（一）贷款对象

在万宁市槟榔协会注册的槟榔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贷款企业），万宁农发行和万宁农信社基于本基金所支持的槟榔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不能重合。

（二）贷款条件

贷款企业需满足经办银行贷款条件，贷款只能用于槟榔青果收购及加工，贷款企业须建立槟

榔鲜果收购台账，登记收购鲜果的种植户等相关信息，确保收购的鲜果中万宁本地鲜果占比不低于 50%。

六、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一) 万宁农信社

1.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不含原有贷款），万宁农信社根据出台的相关“槟榔加工贷款”项目管理办法对贷款企业进行评级决定具体贷款额度。

2. 贷款期限

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

3.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年利率 7% 执行。

(二) 万宁农发行

1.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万宁农发行根据小微企业相关制度规定以及承贷主体调查情况决定具体贷款额度。

2. 贷款期限

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在本基金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按照规定要求使用贷款资金并正常归还贷款的企业，农发行优先办理续贷，企业可在授信到期日前两个月准备好续贷相关材料申请续贷。

3.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年利率不超过 4.8% 执行。满足中国人民银行产业扶贫贷款认定标准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1 个（含）以上、有 1 个（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股、与 1 个（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帮扶协议或交易协议），可申请扶贫贷款优惠利率。

七、实施期限

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期限为三年（2019 年-2021 年），三年到期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由万宁市政府和经办银行共同确认是否继

续运行。

八、贷款担保措施

贷款发放前，贷款成员企业可与经办银行协商以资产抵押或者两户以上贷款企业成员之间签订联保协议的方式提供担保措施。

九、补偿基金使用程序

承贷主体未能按原定的贷款协议按时偿还经办银行贷款本息，或者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可能按原定贷款协议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情况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补偿基金使用程序。

1. 补偿程序启动后，经办银行要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须在收到经办银行书面报告 2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书面通知经办银行，同时启动资金偿还手续。

2. 实质风险发生后，由政府风险补偿金与经办银行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风险。经办银行通过依法处置企业应抵尽抵的资产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的个人财产进行代偿，贷款追偿成功后，按各方已承担的代偿责任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为先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缺口，再补充尚未清偿完毕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最后归还参与联保的企业承担的金额。

3. 在处置企业应抵尽抵的资产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的个人财产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后，剩余处置收入及时补充风险补偿基金代偿部分，并应存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4. 补偿基金对贷款进行代偿后，在本项目实施年限内，尚未达到基金叫停的情况下，经市政府确认，市财政部门应在当年槟榔收购季节开始前（一般为 7 月末前）将基金缺口补充到位，存入市农业农村局在对应经办银行开立的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5.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使用事项，由涉及各方以协议形式约定，协议文本由经办银行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使用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时，要规范办理资金转账和贷款偿还各项手续。

十、贷款叫停和恢复

(一)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全面暂停此项业务:

一是经办银行发放的槟榔加工企业贷款关注类贷款达到本行本基金项下此类贷款总额的 10% 或不良贷款占到贷款总额的 5% 以上, 经办银行将叫停发放贷款。二是风险补偿基金出资比例低于 60% 未按时足额补充缺口或出现风险补偿基金未按约定原则代偿的情况的。三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 经项目实施各方同意后, 暂停此项业务的各项工作。

(二) 补偿基金项目叫停后恢复

在符合经办银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的情况下, 经万宁市政府、经办银行协商同意, 可视具体情况恢复补偿基金项目运行。

十一、贷款办理流程

(一) 有融资需求的拟贷款企业以书面形式向万宁市槟榔协会和万宁市槟榔产业局提出申请, 由万宁市槟榔协会和万宁市槟榔产业局共同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后向相关银行推荐。

(二) 经万宁市槟榔协会和市槟榔产业局审核通过的拟贷款企业, 根据审核意见到经办银行

当地网点填写并提交借款申请材料。

(三) 由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业务的调查评估并报有权审批行审批通过后发放贷款。

十二、资金管理

(一) 发生不良贷款启动赔付程序, 原则上贷款风险补偿金须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才能赔付。但如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经办银行书面报告 2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审核意见, 经办银行可自行先行从市农业农村局开立的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户中直接扣划相关金额用于还款。市农业农村局有权叫停和认定认为不符合的贷款业务,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有过错方负责。万宁市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每年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个项目进行审计。

(二) 经办银行应强化资金审核和审计。对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其他有关要求

经办银行每季度应向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年终报工作总结。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传染病防治规划 (2019-2020 年) 和万宁市职业病防治 规划 (2019-2020 年) 的通知

万府办〔2019〕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传染病防治规划（2019-2020年）》和《万宁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9-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传染病防治规划（2019-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与蔓延，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为指导，积极探索传染病防治有效机制，全面推广传染病防治有效经验，推进体制机制的不断创新，提高我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二、我市传染病防治工作现状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积极落实霍乱、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超额完成重点传染病监测任务，传染病报告率和及时率逐步提高，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单位覆盖率达100%，传染病预警信息及时处理率达95%以上，突发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率和调查处理率均达100%；积极开展人群免疫水平抗体监测工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8%以上；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高危人群干预，积极落实

“四免一关怀”政策，防艾控艾工作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治取得显著成效，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强化防治策略和措施落实，麻风病流行得到控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建设步伐加快，全市公共卫生网络不断健全与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初具规模；相关培训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我市无发生甲类传染病，无传染病大面积暴发流行。

但是，我市传染病防治工作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当前社会处于转型时期，生物、社会、环境等因素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危险不断增加，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寨卡病毒病等新发传染病的威胁接连出现，霍乱、登革热等传统传染病的防控不容忽视，食源性疾病常有发生，洪涝灾害多发，存在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的隐患，手足口病、病毒性肝炎等高发传染病缺乏特异和有效的防治手段，艾滋病和结核病仍持续发生，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防治体系仍有待完善，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市流动人口增加、老龄化进程加快、生活方式不断变化，各级政府对传染病防控的投入仍相对滞后于社会经济整体发展的需要，一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薄弱，人员老化，传染病防

治经费有待加强；二是传染病防治高端人才匮乏，基层卫生人才稀缺且整体素质偏低。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三、总体规划与目标

（一）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传染病防治常态管理与长效管理机制。

（二）加强疾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管理，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三）完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减少各类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遏制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全市人口健康水平。

（四）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将免疫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巩固和提高儿童疫苗接种率，进一步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四、具体工作目标

（一）提高疾病监测报告能力和质量，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覆盖率 100%，传染病诊疗机构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调查处置率达 100%。

（二）巩固和提高儿童免疫接种率，以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8% 以上。完善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降低病毒性肝炎的病毒携带率和发病率。实施安全注射，开展预防接种效果和安全评价，保证预防接种安全注射。

（三）建立全市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新生儿入网率 100%，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达标率 90%。

（四）加强霍乱、登革热、人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加强传染性病原体病原体的快速诊断和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及时发现和规范处置传染病疫情，将法定传染病发病维持在较低流行水平，

确保在全市范围内无因防控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五）控制麻疹暴发和流行，麻疹发病率控制在 1/100 万以下；巩固消灭脊灰和消除疟疾成果，加强急性迟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确保各项监测指标完成。

（六）继续推进结核病“三位一体”管理模式；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七）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 85% 以上，流动人口、青少年、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保持艾滋病低流行趋势。

（八）全市麻风病患病率控制在 1/万以下，新发现麻风病患者中 2 级畸残比控制在 20% 以内。

（九）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初步建成突发重大传染病风险评估与早期预警综合信息平台，提升市级实验室重点病原快速排查能力，提高对暴发疫情、新发传染病及不明原因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工作措施

（一）政府主导，坚持预防为主方针

市政府切实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将重大传染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保证和促进重大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人民政府把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目

标,制定重大传染病防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督导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机制,加强部门协调与合作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推动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我市和本地区的实际,做好辖区内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相应的防控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组织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完善辖区疾病预防控制网络。

市卫健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负责组织传染病防治疫情监测与管理,制定有关技术标准,组织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技术指导;负责组织传染病防治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其他各类从事传染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及管理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科学研究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在育龄人群中开展性安全教育、预防传染病传播的宣传教育、咨询和技术服务,并结合计划生育服务,积极开展推广使用避孕套等预防艾滋病、性病技术与服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规范医疗机构职业行为,严格进行辖区内医疗机构审批,日常监管资料齐全;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预防传染病活动的协调联络任务,组织交流传染病疫情防治信息,提供技术服务。

市委宣传部:在卫健等部门的配合下,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积极关注社会舆论,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市级媒体正确引导群众认识和科学防控各类传染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传染病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传染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列入基本经济建设计划。

市财政局: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

安排传染病防治经费,并将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和有关部门一起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效益评估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并将传染病防治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健康教育计划,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疫情发生时组织相关单位,在卫健委的指导下积极采取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和取缔卖淫嫖娼、吸贩毒、非法采供血等违法犯罪活动;承担对收容所、看守所、戒毒所等的艾滋病、性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管理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传染病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卫健委为疫区符合社会救助的贫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禽类等动物间传染病疫情的监测和报告,协助做好相关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建筑市政工地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的管理,组织各工地切实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其他建筑工地由各行业部门负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在车站等场所及交通工具内对旅客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宣传教育,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传染病监测与管理,依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疫情。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全市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药品市场检查整顿,做好传染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开展餐饮业集中整治,严查采购、使用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的

行为。

市爱卫办：加大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力度，协调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居委会并发动群众，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通过综合防制，使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民宗委、外事办：负责对文化和体育场所、饭店和旅行社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管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外出旅游、朝觐和外来人员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健康教育，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其他工作。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配合卫生、教育等职能部门，维护职工、青年、妇女中艾滋病等传染病病人和病毒感染者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行政，促进疾病控制法制化管理
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和《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明确传染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利和义务，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和管理机制，依法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传染病防治的重要性，切实加强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传染病防治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卫健委及其它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健委，负责全市规划目标的组织实施。各镇（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实施领导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并层层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广泛宣传，全民参加。

市卫健委和新闻媒体要结合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等系列活动，加大对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传染病的基本防治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为传染病防治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保障经费，培养人才。

足额保障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对中央、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按要求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卫生和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工作进度进行督导。市卫健委、编委和人社部门要切实搞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建设，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

（四）强化督导，确保落实。

为保证规划目标的圆满完成，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市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目标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防治效果差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市人民政府将给予严肃处理。

万宁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9-2020年）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琼府办〔2017〕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和问题

职业病防治关系到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从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发生，不断加强重点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和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目前没有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但是，我市当前职业病防治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目前我市存在职业危害场所的企业大多为微小劳动密集型企业，从业人员流动过于频繁，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对改善作业环境、提供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投入不足，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

（二）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不足。我市职业卫生防治监管力度和防治工作基础薄弱，对职业危害信息掌握不全，对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相关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不足。目前我市没有一家机构有职业病检查资质、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及职业病诊断资质。

（三）新的职业病危害问题不容忽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有效预防和控制职

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依法依规开展监管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

坚持源头治理。把握职业卫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涉及的各个领域，加强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和资源共享，切实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主管部门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至少确定本辖区内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 95%。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0%以上。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人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木材加工、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管理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主动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定义务。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帮助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水平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

使用)制度,加强对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 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市、镇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管中的作用。

(四) 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

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五）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相关信息。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等信息数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六）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用人单位重视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健康促进试点，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巩固健康教育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职业病防治合力。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

方案，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作业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各部门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健全和完善相关监管标准。健全高危粉尘、高毒和医用辐射防护等特殊作业管理，以及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法律制度实施细则。制定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规范。完善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工程控制、个体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指南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沟通与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卫生健康委要针对本地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病危害的监管与治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管理，依法对不签订劳动合同和不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的行为从严处罚，从源头上规范用工行为、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把所有企业，尤其是将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都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协助政府其他部门掌握企业注册登记和变更的基本信息，依法打击、取缔无照违法生

产经营和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提高市、镇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

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

五、督导与评估

市卫健委要适时组织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